

分类号：
学 号：20192102001

密 级：公开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值班律师制度研究

学 位 申 请 人	谢连鹏
指 导 教 师	曹 緬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专业硕士
专 业 名 称	法律（法学）
研 究 领 域	刑事诉讼法学
所 在 学 院	政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1年4月

**Research on the Duty Lawyer System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Plea
and Punishment**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Juris Master

By

Xie Lian-peng

(Juris Master)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Cao Mian

April, 2021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谢连鹏

时间：2021年6月1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谢连鹏

时间：2021年6月1日

导师签名：

张

时间：2021年6月1日

摘要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司法体制改革进程中的一项关键举措，目的是将复杂与简单的案件分流开来，缓解当前“案多人少”的司法困境。从制度适用的基础来看，其具体表现为被追诉人基于自愿承认犯罪并接受处罚。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因诉讼程序的简化，被追诉人的合法权利很容易受到损害。值班律师制度便在此背景下发展起来，能够给被告人自愿承认犯罪及处罚创造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在追求效率的同时维护着最基本的公平正义。但无论是从各地区的试点探索，还是从国家层面出台的法律法规来看，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的值班律师制度在理论和实践层面均存在着一些制约制度运行的问题。为了精准找到“病灶”并予以解决，本文首先论述了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值班律师制度的基本原理，梳理了值班律师制度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运行现状，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总结出现存问题，最后根据现存问题及经验提出我国值班律师制度的完善措施，以实现该制度设立的初衷。基于上述逻辑，本文除绪论和结语外，分为三部分进行论述：

第一部分从认罪认罚从宽的发展环境入手，针对值班律师制度进行了详细阐述。通过对从宽制度的含义、值班律师制度含义、国外值班律师制度考察及国内值班律师制度历史沿革的理论阐释，明确了两种制度在本质上的契合关系，并进一步总结出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值班律师制度在本质及工具方面的价值，为接下来的探索提供理论基础。第二部分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我国值班律师制度的司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本章分为现状和问题两部分。对于现状，也分为两部分，即工作现状和参与现状。关于工作现状，主要通过调研的方式对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工作形式、内容、地点及监督管理等进行总结分析；关于参与现状，则采用实证分析的方法，对裁判文书网中认罪认罚从宽案件进行总量分析和抽样分析，总结出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制度中的适用比例，适用的地域、法院层级、裁判年份以及适用的罪名、刑期、程序等，针对当下值班律师制度的司法发展实际展开分析。对于存在的问题，则是在充分研究值班律师制度司法现状并研读相关文献、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总结概括出来的。通过分析，主要包括值班律师的身份定位尚待明确、值班律师的部分实质权利受限、值班律师工作保障尚待完善三大方面的问题。第三部分，是对上文总结出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目的是改善值班律师制度。在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根据值班律师自身具备的应然定位、权利行使的健全以及工作保障的完善三大方面提出具有可行性的完善路径。针对值班律师具备的应然定位属性，使其处在准辩护人的立场，并从各学说的利弊角度阐释了理由；关于值班律师制度如何畅通的行使实质权利，则从细化会见权的具体操作流程、适当提前阅卷权介入时间、赋予讯问和量刑协商在场权、赋予值班律师调查取证权、有序衔接出庭辩护权五个方面提出完善建议；关于值班律师工作保障的完善，从加大值班律师资金投入、扩大值班律师人员范围、细化值班律师工作规程、建立被追诉人服务反馈机制四方面提出对策。总体上与现存问题一一对应，遵循从内在到外在的解决思路。

关键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值班律师制度；完善路径

Abstract

The leniency system for confessing guilt and punishing is a key measure in the reform process of the judicial system. The purpose is to separate complicated and simple cases and alleviate the current judicial dilemma of "more cases and fewer people". From the basis of system application, its concrete manifestation is that the prosecutor voluntarily admits the crime and accepts punishment. However, due to the simplification of litigation procedures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legal rights of the prosecuted party are easily damaged. The system of on-duty lawyers has developed in this context, which can create a good system environment for the defendants to voluntarily admit crimes and punish them, and maintain the most basic fairness and justice while pursuing efficiency. However, whether it is from the pilot exploration in various regions or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at the national level, the duty lawyer system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lenient admission of guilt and punishment has some problems that restrict the operation of the system at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levels. In order to accurately find the "focus" and solve it, this article first discusses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y country's guilty confession and leniency system and the duty lawyer system. The practice summarizes the existing problems, and finally, based on the existing problems and experience, puts forward the perfect measures of my country's on-duty lawyer system to realize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the system. Based on the above logic, in addition to the introduction and conclusion,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for discussion :

The first part starts with the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of lenient confession of guilt and punishment, and elaborates on the duty lawyer system in detail. Through theoretical explanations of the meaning of the leniency system, the meaning of the duty lawyer system,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foreign duty lawyer system, and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domestic duty lawyer system, the essent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systems is clarified, and the background of plea for guilty and punished leniency is further summarized. The value of the off-duty lawyer system in terms of nature and tools provides a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next exploration. The second part is the judicial status and existing problems of the duty lawyer system in our country under the system of plea guilty and punishing leniency. This chapter i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the status quo and the problem. Regarding the status quo, it is also divided into two parts, namely the status of work and the status of participation. Regard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work, mainly through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work form, content, location,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duty lawyers in confessing guilty and punishing cases; regarding the status of participation, empirical analysis is used to plead guilty and punished in the judgment document network. Based on the total analysis and sampling analysis of lenient cases,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 proportion of duty lawyers in the guilty plea system, the applicable region, court level, year of judgment, and applicable charges, sentences, procedures, etc., are aimed at the current duty lawyer system. Actual analysis of judicial development. The existing problems are summarized on the basis of fully studying the judicial status quo of the duty lawyer system and studying

relevant docum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Through analysis, it mainly includes three major issues: the status of the duty lawyer has yet to be clarified, some of the substantive rights of the duty lawyer are limited, and the job security of the duty lawyer has yet to be improved. The third part is to propose corresponding 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summarized above, with the purpose of improving the duty lawyer system. On the basis of adhering to the combination of theory and practice, a feasible and perfect path is proposed based on the three major aspects of the duty lawyer's own position, the sound exercise of rights, and the perfection of job security. In view of the due positioning attribute of the duty lawyer, it is in the position of a quasi-defender, and the reasons are explained from the pros and cons of each doctrine; on how the duty lawyer system can exercise substantive rights smoothly, the specific operation of the right to interview is detailed. Propose improvements in five aspects: procedures, appropriate early access to reviewing rights, intervention time, granting the right to interrogation and sentencing negotiation, granting duty lawyers the right to investigate and collect evidence, and orderly connection to court defense rights; regarding the improvement of duty lawyers' job security, increase the funding of duty lawyers. Put forward measures in four aspects: investment, expanding the scope of on-duty lawyers, refining the working procedures of on-duty lawyers, and establishing a service feedback mechanism for the prosecuted. Generally speaking, it corresponds to the existing problems one-to-one, and follows a solution approach from the inside to the outside.

Key words:*The system of leniency in pleading guilty; Duty Lawyer System; Perfect approach*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
目 录.....	IV
第一章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1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2
1.2.1 国外研究现状.....	2
1.2.2 国内研究现状.....	2
1.3 研究方法.....	3
第二章 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值班律师制度概述.....	5
2.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涵义.....	5
2.2 值班律师制度概况.....	6
2.2.1 值班律师制度的内涵及特点.....	6
2.2.2 国外值班律师制度考察.....	6
2.2.3 我国值班律师制度历史沿革.....	9
2.3 值班律师制度参与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必要性分析.....	11
2.3.1 有利于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明知性、明智性.....	11
2.3.2 有利于维护程序正义.....	12
2.3.3 有利于维护实体正义.....	12
第三章 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我国值班律师制度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4
3.1 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我国值班律师制度的现状.....	14
3.1.1 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值班律师制度的工作现状.....	14
3.1.2 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值班律师制度的参与情况.....	15
3.2 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值班律师制度存在的问题.....	18
3.2.1 值班律师的身份定位尚待明确.....	18
3.2.2 值班律师的部分实质权利受限.....	20
3.2.3 值班律师工作保障尚待完善.....	24
第四章 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值班律师制度的完善路径.....	27
4.1 值班律师的应然定位.....	27
4.2 保障值班律师实质权利行使的畅通.....	28
4.2.1 细化会见权的具体操作流程.....	28
4.2.2 阅卷权介入时间适当提前.....	29
4.2.3 赋予讯问和量刑协商在场权.....	29
4.2.4 赋予值班律师调查取证权.....	30
4.2.5 出庭辩护权有序衔接.....	31
4.3 完善值班律师工作保障制度.....	32

4.3.1 加大值班律师资金投入，完善发放标准.....	32
4.3.2 扩大值班律师人员范围，加强队伍建设.....	32
4.3.3 细化值班律师工作规程，完善监管机制.....	33
4.3.4 建立被追诉人服务反馈机制，提升服务质量.....	34
结语.....	35
参考文献.....	36
致 谢.....	38
作者简介.....	39

第一章 绪论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1.1 研究背景

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社会诸多领域均得以高速发展。然而在繁荣景象的背后，一些不安定因素也在悄然萌芽，日趋凸显，其中以刑事犯罪最为极端。近年来，我国刑事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且案件类型、作案手段趋向多元化、复杂化，无形中加重了司法机关的办案负担。与此同时，司法体制改革下员额制的施行，在一定程度上缩减了有办案资格的司法工作人员数量，对于司法机关而言无疑“雪上加霜”。在此背景下，司法体系亟需特定的制度规则来缓解当前“案多人少”的矛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便被创设出来。该制度在最初设立的时候，以试点的形式在全国 18 座城市实施并取得良好效果，由此在全国推行开来。到目前为止，该制度已成为司法机关办案过程中的通用告知程序。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初衷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划分，提高起诉效率。但是在这一过程中公平公正的价值同样不容忽视。由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过于追求案件的办理效率，导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正当权利极易在不经意间被侵犯。此时安排一个“法律辅助者”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成为保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效果发挥的关键。于是，在“减程序而不减权利”的司法保障目标指导下，立法者创造性的将“沉寂”数年的值班律师制度融入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之中，基本实现了被追诉人与司法机关在专业认知上的平衡，此举具有深远意义。

在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值班律师制度得到快速发展，到目前为止有三个阶段性成果：2018 年，新修《刑事诉讼法》将“值班律师制度”包含进法律体系之中，加强了其法律权威性；2019 年，“两高三部”发布了《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在司法实践中进一步确立了值班律师制度的制度布局，并对其适用范围作了拓展；2020 年，“两高三部”发布了《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并对司法实践中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若干问题作了进一步细化。在值班律师制度蓬勃发展的同时，由于该制度适用时间较短，在司法实践中仍存在着某些不足，值得进一步探讨。基于上述背景，本文将研究的重点放在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的值班律师制度上。

1.1.2 研究意义

在我国的刑事司法改革中，值班律师制度具备诸多优点，在我国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首先，值班律师制度采取的方式是提供法律帮助，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利，有效防止了司法机关基于被追诉人法律知识的

匮乏而对其权益的侵犯，一定程度上维持了控辩平衡；其次，在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值班律师制度对司法资源配置进行了优化，明确了认罪认罚制度完善和发展的方向。但是在值班律师制度快速发展的背后，其制度本身也暴露出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自从值班律师制度设立以来，其身份的定位、权利行使的界限以及相应的监管保障问题便成为学界争议的热点，这些问题也是值班律师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发挥实效的障碍。本文通过剖析值班律师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成因，尝试探索值班律师制度的完善举措，以促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完善及发展。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1.2.1 国外研究现状

纵观世界各大法治国家所制定的值班律师制度，往往通过提供法律援助的方式保护犯罪嫌疑人。因此，值班律师制度通常有以下理解：不予审查案件类型和当事人经济状况，由有权机关直接指派具有法律资格的人及时参与的一种法律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完善了各国司法部门的资源配置、促进了刑事案件的分流、合理减轻了审判压力，在维持控辩平衡、保障被追诉人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英国首先确立了值班律师制度，并将其分为驻警局值班律师和法庭值班律师两类。这里“值班律师”的目标只有一个，即确保每一位需要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被告都能迅速获得帮助；而美国的“值班律师”则是一种以辩诉交易为基础的法律援助制度，具有形式多样的特点，尤其注重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有效性；加拿大从英国引入值班律师制度后，根据本国国情进行了相应的改进和创新，将值班律师分为三种，包括：电话咨询律师、法庭值班律师和提供其他服务的律师，具有覆盖范围广、职能延伸长的特点；日本在借鉴英国值班律师制度的基础上，将值班律师制度设定为两类，即“等候制”和“名簿制”，并对于一些特殊案件享有主动会见权。以上归纳会在正文中详细叙述，在此不一一展开。

1.2.2 国内研究现状

当前，我国专门研究值班律师制度的专著较少，关于值班律师制度的描述多是散见于刑事诉讼法的教材之中，因此相关的研究文献大多来源于期刊论文、硕博论文。纵观相关论文的体系构架，通过对其具体内容的研读，我们会发现，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当前学界关于值班律师制度的争论焦点主要集中于以下三个方面，即值班律师的身份定位问题、值班律师的权利界限问题及值班律师的完善问题。我国现行的法律条文并没有对值班律师的定位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司法部门也没有对此作出相应的回复，同时值班律师的权利界限问题在当下司法实践中也处于一种有名无实、甚至无名的“混沌”状态，

值班律师制度亟需完善。基于以上情况，学界展开了激烈的讨论。

值班律师的定位，是该制度所有争议产生的根源。只有明确了值班律师的定位所在，该制度才能真正得以质的提升，才能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进一步发 展开辟道路。在学界，针对值班律师身份的准确定位，有三种观点：一是认为值班律师是法律帮助者，二是认为值班律师是辩护律师，三是认为值班律师是“准辩护律师”：即在庭前阶段作为“法律帮助者”，在庭审中有条件的转化成“辩护人”。关于值班律师的权利界限，是一个拓展性的问题。由于值班律师的定位不清，导致其权利行使的界限也存在一定的模糊性。《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颁布，对于值班律师享有阅卷权、会见权及在场权进行了明确，由此学界针对值班律师权利赋予的争议主要围绕相关辩护权利展开，分为权力范围局限说与权利范围扩大说。对于如何完善值班律师制度，大多数专家学者认为，应从准确定位值班律师的真实身份入手，确立并优化值班律师的基本权利，使其更具可执行性，例如，吴晓军认为，要完善值班律师制度，首先应确立其真实身份和准确定位，然后对于其享有法律职责进行细化。学界还有观点主张建立值班律师监督管理机制，针对值班律师具备的资质情况、相关的财政支持、奖惩机制等均应当制定规则予以明确。如学者申惠丹认为，要充分发挥经费使用的作用，建立独立的值班律师管理办法和学习培训制度，以及严密的监督和评估制度。此外，还有部分学者选择其他路径来完善值班律师制度，例如周新教授提出，值班律师制度的完善可以借鉴协同性司法理念，运用其中的沟通协作要素，将追问式法律帮助转变为协同性法律帮助，从而拓宽协同性辩护的适用范围，引导辩方内部进行及时有效的互动并形成一致意见，实现认罪认罚案件的有效法律帮助。

综上所述，在从宽制度下实行值班律师制度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但是在制度之中一些个别问题上由于诸学者司法理念、研究方法的不同而存在一定的争议。本文试从我国现行从宽标准体系下值班律师的基本理论出发，分析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为司法体制改革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1.3 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采用了以下四种研究方法：

一是案例研究法。本论文的主要示例来自裁判文书网，通过总量分析和抽样分析的形式，以明晰我国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值班律师制度的现状。

二是比较分析法。值班律师制度并非我国独有，国外主要法治国家在较早时期已开展该制度，目前以形成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本文通过对域外相关经验的梳理，尝试从中总结一些经验来完善我国的值班律师制度。

三是历史分析法。在我国，从宽制度与值班律师制度有一定的理论渊源和基本的实践基础，散见于各种法律法规、政策法规和相关文献之中。通过对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背景下值班律师制度的现状及总体价值目标的考察与借鉴，使之与我国司法实践更

加吻合。

四是文献研究法。搜集、整理、研读近年来有关认罪认罚制度以及值班律师制度的相关文献或案例资料，对两者的理论体系和相关规定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在此基础上，挖掘其存在的问题，探索出完善的路径。

第二章 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值班律师制度概述

我国现阶段司法实践中，针对“案多人少”的困境，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体系。该制度以缩减部分庭审程序和被追诉人诉讼权利为运行基础，从而达到提高诉讼效率的效果。但是在此运行机制下，存在一种风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他们的合法权益极易受到侵害，因此值班律师的参与至关重要。本文通过对从宽制度与值班律师制度进行理论分析，认为二者各有其独立的制度体系，在当前改革中，将律师值班制度纳入从宽制度，可以有效弥补从宽制度存在的缺陷，保证从宽制度在刑事诉讼中的正常运行，对于当前司法难题的解决可谓是“锦上添花”。

2.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涵义

对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涵义，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理解。首先，“认罪”指的是什么？它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其所犯罪行的基础上对司法机关控诉罪名的认可，核心是自愿。此处的“自愿”指的是在没有任何胁迫和压力下，基于自身的理性做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次，何谓“认罚”？一般情况下，“认罚”可以理解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愿意接受司法机关提出的较之不认罪更轻的量刑幅度^①。由此可知，“认罚”是在被追诉人承认罪行之后发生的，也必须以自愿为基础。相较于其他案件，认罪认罚案件有不同之处，其处罚力度会相应降低，理论依据在于：被追诉人的“认罪”“认罚”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控辩双方在案件基本事实与定罪量刑方面的争议，节约了案件办理时间，从而获得相应的从轻或减轻刑罚的余地。从庭审的整个过程来看，一般情况下会忽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诉讼阶段，并参考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对被告人处以相对从轻或减轻的刑罚，以达到快速结案的效果。总而言之，被追诉人是以牺牲一定的程序权利换取了实体上的从宽处罚。最后，何谓“从宽”？这里的“从宽”，应作广义理解，并不仅仅是量刑上从宽处罚，而应体现于侦查、审查起诉、判决整个过程中，包括办案时间的缩减、强制措施的从轻等等。同时，“从宽”应把握好一定的“度”，不能无限制的从宽，必须遵循罪责刑相适应原则^②。

综上所述，“认罪”、“认罚”、“从宽”三者构成一套精密的衔接机制，各有侧重又紧密联系。在司法实践中，以被追诉人是否认罪认罚为标准，该制度将复杂案件与简单案件分流开来，并在其内部形成一套控辩协商、程序简化、量刑从宽相配合的诉讼体系，对于当前紧迫性司法形势的缓解具有重要意义。

^① 陈卫东.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J]. 中国法学, 2016(2): 53.

^② 王敏远.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疑难问题研究[J]. 中国法学, 2017(1): 23.

2.2 值班律师制度概况

2.2.1 值班律师制度的内涵及特点

对值班律师制度进行研究，首先要明确值班律师制度的主体，即值班律师。值班律师一般是指在国家财政支持下，在司法机关拥有立固定的办公地址，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分案件类型和申请人的经济发展情况，向申请人提供全额免费法律援助的法律工作者^①。相应的，值班律师制度则是一套以值班律师提供免费、及时的法律帮助为运行机制的保障救济制度^②。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值班律师制度的特点进行界定：一是无偿性。作为法律援助的一种形式，值班律师的预算补助来源于财政支出，而为当事人提供完全免费的法律服务；二是律师值班制度具有及时性。“值班律师制度犹如急诊科医生”，能够及时介入诉讼过程，缓解当事人紧张、焦虑的心理，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控辩平衡^③；第三，值班律师制度存在普惠性。不关注案件类型，只要被追诉人提出申请，即可获得法律帮助。综上所述，值班律师制度总是以权利保障为出发点，力求被追诉人在开庭审理前能够获得最低限度的法律服务。

2.2.2 国外值班律师制度考察

值班律师制度是近代司法制度进步的体现，是刑事辩护体制日趋完善的结果，顺应了保障人权的时代潮流。纵观世界各大法治国家，该制度形成和发展较早，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运行体系，在司法诉讼中独立地发挥着职能。笔者通过查阅、研读相关文献，发现在英美加日等四国的值班律师无论是从起源、发展还是在运行方面均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几乎可以涵盖国外整套值班律师制度体系。因此，笔者重点对以上四个国家的值班律师制度进行详细介绍与探索。

一、英国值班律师制度

值班律师制度的最早发源地在英国。英国值班律师制度的最初形态表现为一种公益行为，也就是说，在社会发展的背景下，一些值班律师自发组织法律援助来帮助那些“孤立无援”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矛盾也越来越突出，社会自发的值班律师难以承担如此繁重的法律服务工作，终于在20世纪80年代，英国宣布建立值班律师制度，来弥补法律援助制度的不足^④。英国的值班律师按照办公场所的类型进行划分，分为驻警局值班律师与驻法院值班律师两种形式。驻警局值班律师的主要工

^① 姚莉. 认罪认罚程序中值班律师的角色与功能[J]. 法商研究. 2017(6): 42.

^② 赵鹏. 我国值班律师制度的构建: [硕士学位论文]. 吉林: 吉林大学, 2012: 2.

^③ 吴小军. 我国值班律师制度的功能及其展开——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视角[J]. 法律适用, 2017(11): 108.

^④ 滕丽娜. 英国法律援助制度的现状及其启示[J]. 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9(4): 47-48.

作是确保被拘押在警署的犯罪嫌疑人能够得到及时的帮助。如果犯罪嫌疑人申请法律帮助,办案警察便会与具有委派资质的机构取得联系,由该机构随机指派值班律师,该制度全天不间断运作^①。驻法院值班律师则是针对被法院指控涉嫌触犯刑律,并且没有聘请律师或者自己聘请的律师不能及时到场的当事人,从而在被告人首次出庭前为其提供相应的法律帮助^②。在此过程中,法律援助机构并不需要审查其触犯的罪名及经济状况,只要被告人提出申请,便直接委派值班律师到场提供法律帮助,并对提供法律帮助的时间提出了要求,不能少于十分钟^③。

英国值班律师制度的工作方式采用轮流值班制。值班律师应保证24小时在岗。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请求时时,公安机关或法院应立即与值班律师呼叫中心联系。由呼叫中心及时安排值班律师以电话或者到场的方式进行会见,提供法律帮助并对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进行监督。此外,有关法律规定,值班律师应在45分钟内到场,除非发生特殊情况。

关于英国值班律师制度的监督管理,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在值班律师准入途径上,由值班律师管理机构制定资格认定方案,以社会律师参加统一考试的方式,成绩合格者才能获得值班律师身份^④;在值班律师的监督与管理上,值班律师的监督管理机构除国家机关外,还包括律师事务所与律师协会。他们要求值班律师定期进行学习培训,并检验其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从而提高服务水平。

二、美国辩诉交易下的法律援助制度

在美国,并没有“值班律师”这一概念,但是存在与之类似的制度体系。在研究美国的法律援助制度之前,应当先了解作为基础的辩诉交易制度。“辩诉交易”是指当事人与司法机关之间就减轻处罚与简化诉讼流程进行协商的过程。在此过程中,被告可与检察官就有期徒刑种类问题达成共识,加快诉讼进程。在美国,辩诉交易被广泛应用于刑事诉讼过程之中。我国的从宽制度也是以被告人的认罪认罚为基础的体系,尤其是当前我国值班律师参与认罪认罚案件的重心放在庭前阶段,在庭审过程中是否能够参与、如何参与存在一定的模糊性,而美国的法律援助律师则参与诉讼的全过程,注重有效参与,我国可以在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过程中合理借鉴辩诉交易中的有效辩护理念。

辩诉交易类似于商业行为,在此过程中容易出现“欺诈”现象,法律援助制度便在此考量下应运而生。美国的法律援助形式多样,各个州和地区均设有法律援助机构,由法律援助署进行监督管理。美国的法律援助律师被称为公设辩护人,其选任条件较为严格,要求具有一定刑事辩护经验,身份必须是律协会会员,并且经参议院批准。这些公设辩护人按期领取薪水,受聘于非盈利机构,一般在在接到司法行政部门或法院的委托时

^① [英]约翰·斯普莱克.《英国刑事诉讼程序》(徐美君、杨立涛译)[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② 黄斌、李辉东.英国刑事法律援助改革及其借鉴意义—以“1999年接近正义法”为中心[G].《诉讼法论丛》第10卷,法律出版社,2005.

^③ 桑宁、蒋建峰.英国刑事法律援助质量控制体系及启示[J].中国司法,2007(1):91.

^④ 陈琨、朱玉玲.英国值班律师制度对我国的启示[J].沈阳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0(6):720.

履行法律帮助职责，特殊情况下也可在特定领域特定程序管辖阶段接受委托^①。值得注意的是，美国为了使辩诉交易案件诉讼效率不受案件增加的影响，制定了特有的“案件负荷标准”^②，即依照公设辩护人的有效工作量分配案件，以防止案件过多导致无效辩护。此外，在公设辩护人办公地点的安排上，司法援助机构为提高适用率，几乎在所有法院和监狱内都设置了法律援助办公室。

三、加拿大值班律师制度

加拿大在借鉴英国值班律师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本国实际进行了相应的改进。加拿大的司法理念认为，公民享有律师帮助权是宪法赋予的权利，凡是被追诉者，都有权利无条件获得值班律师的服务^③。因此在加拿大法律援助体系中，值班律师的种类比较齐全，包括电话值班律师、法庭值班律师和提供其他服务值班律师。电话值班律师由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社会刑事辩护律师组成，他们以接听电话为主，回答相关的诉讼流程以及与刑罚、辩护、庭审、保释等有关的实质问题^④。如果在咨询过程中发现咨询人的需求已经不能满足于电话的形式，值勤律师协会会与当地法律援助机构联系，提供面对面的法律援助服务。法庭值班律师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分为民诉和刑诉值班律师。在法院中，值班律师的主要职责是协助未委托或未指派刑事辩护律师的被告人进行基本的法律辩护。由于加拿大也奉行辩诉交易的诉讼模式，刑事案件进入庭审程序的数量较少，被告的承认通常代表整个诉讼程序的终结，因此，值班律师一般不承担当庭答辩的义务，从而以最少的司法成本获得尽可能大的司法援助覆盖面^⑤；提供其他服务的值班律师是加拿大值班律师制度的一大特点。除了电话和法庭值班律师在为被告人提供案情咨询、建议等基本服务之外，提供其他服务的值班律师还可以进行申请休庭、假释听证、参与诉讼程序分离等，辩诉交易在内的延伸服务^⑥。当前，加拿大的值班律师制度形成了形式多样、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的良好局面。

加拿大在值班律师的工作管理上，有一些独到之处。专门设置了统一的监管机构——法律援助办公室，负责值班律师的监督和管理。值班律师在刚入职时，不允许独立处理案件，因为缺乏业务培训且不熟悉一定的法律援助流程，会使值班律师在工作时无从下手，因此相关文件要求要在有经验的“老值班律师”指导下进行一段时间的实习，旁听一定数量的庭审，从而熟悉办案流程，提升法律帮助质量，提高司法诉讼效率。

四、日本值班律师计划

日本的值班律师制度是在借鉴其他国家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设立源于侦查阶段律师辩护的缺失。上世纪九十年代，为了应对部分被追诉人权利难以保障的司

^① 程滔、杨永志. 法律援助模式多元化探究[J]. 中国司法, 2019 (11): 103.

^② 吴羽. 美国公设辩护人制度运作机制研究[J]. 北方法学, 2014 (5): 109.

^③ 宋英辉、孙长永、朴宗根. 外国刑事诉讼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④ 张海粟、郎金刚. 域外值班律师制度简介[J]. 公民与法(综合版), 2017 (7): 27.

^⑤ 左秀美. 加拿大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及其借鉴意义[J]. 中国法律援助, 2006

^⑥ 石少侠、徐鹤喃. 律师辩护制度研究——以审前程序中的律师作用为视角[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法困境，九州岛律师联合会开展了值班律师援助计划，并在后来得到深入推广。当时的日本政府并未参与该计划，律师都是自愿加入其中，由各地的律师协会自发出资为被追诉人提供法律帮助。值班律师计划经过不断的完善和发展，形成了“等候制”与“名簿制”两种形式^①。实行“等候制”的值班律师，根据确定的值班顺序在特定的时间段内于律师办公场所等待，如果被告请求法律援助，值班律师会尽快到被告羁押地进行帮助。“名簿制”与“等候制”相比实则大同小异，仅在形式上有所不同，实施“名簿制”的值班律师由律师协会记载在名簿里，当被告人申请时，按照清单上的值班律师的顺序指派值班律师，并出示法律援助证书。

日本对于值班律师制度的职能设置非常符合本国实际。首先，值班律师享有主动会见权，尤其对于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律师协会可以在未获得法律援助机构许可的情况下，指派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②其次，日本值班律师的会见权规定的也较为细致，要求在初次会见当事人时，应当先表明身份，再向其说明诉讼的环节、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然后才进入案情了解阶段，在对案情有一个初步的掌握后可以针对其提出的法律诉求提供司法建议。最后，日本基于法律援助的连续性允许值班律师在审判阶段以辩护人身份出庭参加诉讼，以更全面细致的方式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在日本，值班律师制度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非常人性。为了更好地保证因贫困而无法聘请刑事辩护律师的被告人能够获得法律援助，日本律师协会设立了刑事诉讼被告人辩护支持基金。另外，日本的值班律师制度的发展也离不开政府和司法机关的重视。

五、小结

综上所述，各国的值班律师制度虽然在运行机制上各有千秋，但回归理念层面则存在诸多共性。首先，应急属性是国外设立值班律师制度的首要考虑因素，从“值班”一词中足以窥视；其次，国际社会普遍将值班律师制度纳入法律援助范围，法律援助范围有所扩大；再次，国外的值班律师制度均体现了无偿性原则，通常由国家出资，且设置了简单的申请程序；最后，国外的值班律师通常提供方式和内容多样的法律服务，在特定情况下甚至被允许出庭辩护。域外值班律师制度所具有的特点及共性为我国值班律师制度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参考。

2.2.3 我国值班律师制度历史沿革

我国的值班律师制度形成于司法体制变革之前，发展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过程中，并逐渐演化为保障认罪认罚案件正当性的配套机制，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顺利推进产生重要影响。纵观值班律师制度的发展历程，从试点探索到全国推广，从部委文件

^① 顾永忠、李逍遥. 论我国值班律师的应然定位[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20(4): 80.

^② 郭捷.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比较研究[J]. 中国司法, 2018(2): 103-104.

规制到写入基本法，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一、探索阶段

2006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首次探讨了在中国实行律师值班制度的问题。在河南修武县，司法部门和商务部联合制定了值班律师执业制度试点方案。按照示范点文件的配置和规定，值班律师主要承担法律咨询服务、宣传规划及法律援助等五项职责^①。最终，该试点不负众望，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基于修武县值班律师试点所得经验和成效，河南省政府趁热打铁，在全省进行推广。2010年《关于加强法律援助的意见》的出台明确要求全省司法系统要建立值班律师制度。此外，还要求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在内部设立值班律师办公室，及时为被告和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同年司法部也召开值班律师制度的相关研讨会，讨论值班律师制度的成效与得失，为值班律师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道路。2012年，以修订《刑事诉讼法》为突破口，河南省政法部门在登封市等地的6个看守所设立了值班律师服务中心，值班律师制度首次进入看守所^②。

二、确立阶段

伴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蓬勃发展，“两高”于2014年8月发布了《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意见》，要求在示范点建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且司法行政机关需要向法院、看守所派驻值勤律师。该规定的出台，标志着值班律师制度第一次成为国家性法律制度。在速裁程序推广之后，“两高三部”在2016年出台了《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从宽处理试点工作的意见》，其中第5条规定，值班律师应保证嫌疑人、被告人在帮助过程中获得实际的法律援助，使其充分认识到认罪认罚的性质及后果，保证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对比于《刑事速裁程序试点办法》，《认罪认罚制度试点办法》对值班律师制度具有更加明确的定位和职责分工。此外，《认罪认罚制度试点办法》的颁布在值班律师制度的职能发展史中还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意味着由原来纯粹的应急性法律服务职能转变为提供以权利保障为基点、以有效辩护为核心的实质性法律帮助，具有深远意义。由此也可看出，我国的值班律师制度不再单纯的局限于法律移植的层面，已经开始向我国司法改革实际靠拢^③。

三、发展阶段

值班律师制度作为一项司法制度被正式确立之后，正碰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的兴起，在此背景下，值班律师制度获得快速发展，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将值班律师制度和从宽制度纳入其中，值班律师制度的运行和发展从此有了基本法依据，值班律师存在的部分问题也得以明确。如第三十六条规定了值班律师的具体职责；第一百七十三条、一百七十四条分别规定了值班律师的协商参与权与签署具结书在场权。以上种种无不证明了我国值班律师制度正在走向成熟^④；其次，“两高三部”于2020年颁布了《认罪认罚从宽指导意见》，《意

^① 姚莉. 认罪认罚程序中值班律师的角色与功能[J]. 法商研究, 2017, 6: 45.

^② 申惠丹. 值班律师制度: 现实困境与完善路径—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视角[J]. 牡丹江大学学报, 2019(7): 106.

^③ 杨波. 论认罪认罚案件中值班律师制度的功能定位[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18(3): 35-36.

^④ 康克琳. 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值班律师问题研究: [硕士学位论文]. 山东: 青岛大学, 2019: 5-6.

见》的出台有意将值班律师制度置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框架下，进一步细化了值班律师制度，如赋予了会见权、阅卷权等，该《规定》的颁布，为值班律师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运行提供了指导；最后是“两高三部”于2020年颁布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工作办法》），该《工作办法》侧重于值班律师制度职能的发挥，详尽规定了值班律师的工作职责、运行程序、协作机制、监督保障等内容。此外，该《工作办法》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中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内容进行了规定，明确了释明规则、提供意见、具结书签署在场、会见、阅卷等职能。

四、小结

纵观我国值班律师制度的发展历程，总体而言是在不断摸索中前进的。从探索到确立再到发展，不断完善的值班律师制度成为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缩影。在此过程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作用是不容小窥的，因为它为值班律师制度的发展提供了生存的“土壤”，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广泛开展下，值班律师制度才有了发展的动力，其理论基础和实践基础才得以进一步筑牢^①。总而言之，值班律师制度的研究需要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背景下进行，才能真正体现其价值。

2.3 值班律师制度参与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必要性分析

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建立于1994年，经过数十年的修整与实践，中国的法律援助在制度完善、机构运行、案件办理等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②。与此同时，“世界上不存在绝对完美的制度”，法律援助制度的完善也“一直在路上”。就当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而言，被追诉人的权利保障面临着严峻考验，而以往的法律援助制度（狭义的法律援助制度）不能为处于弱势地位的当事人提供即时的法律服务，同时苛刻的申请条件也将大部分当事人排除在外，真正的程序合法和实体公正是难以实现的。值班律师制度则以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为目的，体现了司法协助制度的内在价值。因此将值班律师制度放置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下尤为必要且势在必行。

2.3.1 有利于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明知性、明智性

从理论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必须出于当事人的明知、明智和自愿。所谓的明知就是指被追诉人在承认罪行之前已经知道相关的法律，对自己的罪行产生的后果也有明确的认识，在对案件的把握方面基本实现信息对称，从而在平衡的前提下控辩双方展开“对决”；而明智则体现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了解案件的相关情况以及相应后果的基础上，将其假设为一般理性人，能够作出符合理智的判断；最后自愿认罪认罚，必须基于自己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受外界任何形式的引诱或胁迫^③。但上边的情况在司

^① 樊崇义. 值班律师制度的本土叙事: 回顾、定位与完善[J]. 法学杂志, 2018(9): 4.

^② 郑自文、郭婕. 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J]. 中国司法, 2006(12): 77.

^③ 韩笑. 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律师参与[J]. 湖北警官学院学报, 2019(4): 42.

法领域很难得到保证。一方面,为了使案件很快得到解决,一些司法可能会用一些特别的手段进行威胁,或会对真实案件情况进行隐瞒。另一方面,由于被告人和犯罪嫌疑人没有意识到法律的重要性,缺乏法律知识,会在案件和司法环境中出现恐慌的心理,再加之司法机关的威吓,很难在明知、明智的情形下自愿的认罪认罚。基于上述情况,值班律师制度的设立便尤为重要。通过引入值班律师,可以帮助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对缺失的法律知识进行弥补,使其了解到所犯罪名、可能判处刑罚的具体情况,并且在心理上让其意识到背后有律师“撑腰”,在一定程度上稳定当事人的心态,使其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除此之外值班律师也可以监督司法机关对案件的处理,保证案件的公正性。

2.3.2 有利于维护程序正义

认罪认罚案件由于当事人对犯罪的事实、证据及定罪量刑结果不存在异议,因此通常适用较为简便的诉讼程序,从而使案件更快地了结,以更多的精力去办理其他复杂的案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认罪认罚,往往意味着其在庭审前便放弃了庭审中案件事实与量刑等相关辩护权利,尤其对于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法庭调查和辩论环节也可以直接被省略,这在一定程度上容易造成程序正义价值的消磨和贬损。在这种情况下,值班律师制度的设立可以有效解决此类问题。合格的值班律师在法律援助机构的认定下,不仅对被告人和犯罪嫌疑人选择明智的程序有帮助作用,又可以与司法机关进行量刑上的协商,很大程度上保障了被追诉人的选择权和知情权,从而确保适用认罪认罚程序的正当性。同时,值班律师制度的引入也回应了部分学者及司法实务人员对于省略庭审程序可能会提高“冤案错案”比率的担忧和质疑,保障了犯罪嫌疑人的人权问题。

2.3.3 有利于维护实体正义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司法模式由原来的对抗型逐渐走向合作型司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国家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以被追诉人认罪认罚为基础,国家追诉机关给与从宽处罚的“优惠”,从而提高诉讼效率,减少高昂的司法投入。但其中有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就是在认罪认罚从宽认罪制度下国家追诉机关和被追诉人之间协商的公正性如何保证,也就是说,在追求诉讼效率和司法公正之间如何达到平衡和相匹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所要达到的目标之一就是“办理刑事案件的办理效率和质量在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下进行提高”,但在司法实践中,部分司法工作人员往往陷入一种误区:他们仅将诉讼效率作为主要目标,而忽视了办案质量^①。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价值追求,程序简化的正当性不能用提高诉讼效率的方法来证实^②。所以,公正与效率二者不可偏废,否则,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就会提高冤假错案的发生几率。综上所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① 左卫民. 认罪认罚何以从宽: 误区与正解——反思效率优先的改革主张[J]. 法学研究, 2017, 39(3): 162-163.

^② 贾志强. 论“认罪认罚案件”中的有效辩护——以诉讼合意为视角[J]. 政法论坛, 2018(2).

价值的彰显亟需值班律师制度的运行，通过值班律师的职能发挥坚守效率的正义底线，进而保证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我国值班律师制度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3.1 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我国值班律师制度的现状

值班律师制度是伴随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发展起来的。当下，全国都在推广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同时值班律师制度也逐渐地在全国推广开来，以保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的正常运行。纵观司法实践，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我国值班律师制度现状的探究可从工作现状和参与现状两方面展开。

3.1.1 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值班律师制度的工作现状

自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以来，值班律师制度通过一定时间的经验积累，已基本确立了其工作机制，机制的主要内容有值班律师的工作内容、地点和形式及监督管理。笔者通过搜集资料、查阅文献，针对上述因素所呈现的现状和特点总结如下：

一、工作形式

当前司法实践中，我国值班律师的工作形式是比较固定的。当一个值班律师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指派提供法律帮助时，其主要有两种工作形式，即驻现场值班模式和电话咨询值班模式。关于驻现场值班模式当前适用范围较广，现场主要包括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看守所等，相关司法机关都在固定场所设立了值班律师办公室，通过值班律师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面对面交流，更有利于双方敞开心扉，对案件的认罪认罚适用效果有提高作用。关于电话咨询值班模式，就是在紧急情况下，或者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值班律师无法为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在法律方面提供帮助的被追诉人，该模式在司法实践中适用较少。无论采用何种值班模式，值班律师值班顺序的确定均由司法行政机关来安排，司法行政机关会首先会整合当地的值班律师资源，按照一定的标准，如姓氏首字母，制成值班表，值班律师便根据相应的顺序依次值班。

二、工作内容

法律法规中有明确的明文规定，而这些规定充实着值班律师的工作。认罪从宽处罚制度开始试行以来，值班律师制度的工作内容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最起初的值班律师制度主要负责提供法律方面的咨询帮助作用，但职能定位不明确，再到后来基本确定了其工作内容，最后又将职能和工作内容进行具体的完善”，但具体是哪些法律帮助并不明确，因此造成两种后果：一种是因缺乏具体操作性，在实践中司法工作人员对该制度适用较少；另一种是在适用过程中由于自由裁量权过大，与现存法律援助制度容易混淆，可能出现适用错误的情况。随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成熟，值班律师制度的职能也基本

明确并固定下来，主要提供法律相关的咨询帮助给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在选择进行何种程序时，可以有自己的建议、对强制措施变更申请提供帮助、进行案件定罪量刑的协商及在场见证具结书的签署等。值班律师制度发展到当下，其工作内容不断细化和完善，不仅细化了值班律师在提供法律帮助过程中可以行使的职权，而且为了保证认罪认罚的效果，使得值班律师也有对案件基本了解的权利，包括主动会见权和阅卷权等。

三、工作地点

值班律师办公室（法律援助工作站）是值班律师固定的工作地点。截止到2020年，全国的法院和看守所都有值班律师，值班律师是由司法行政机关所设立的，也有1700多个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①。整体而言，值班律师办公室的设立已经呈现普遍化特点，且设立地点主要位于法院、看守所这些地方机构。该设置不无道理，在看守所内，有最为密集的被追诉人，所以值班律师在看守所内的侦查和法律帮助的工作效率更高；法院则是面临审判的最后一处场所，被追诉人在庭审前很可能出现紧急性的法律帮助需求，驻守法院的值班律师通过提供及时性的法律帮助将有利于认罪认罚案件的有效开展。此外，审查起诉阶段未被采取羁押措施的犯罪嫌疑人也具有一定的规模，他们并不方便得到驻监所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此时在检察院设置值班律师工作站便成为关键一步。对一些比较特殊的犯罪嫌疑人，比如采取取保候审而不被羁押，要送到监察机关进行笔录的采集，检察院成为这部分人接触最密切的场所，通过在检察院设置值班律师工作站可以弥补非羁押人员难以得到值班律师帮助的缺陷，从而节约司法资源。

四、工作监管

值班律师工作的监督管理越来越细化。首先在值班律师的选任和退出机制上，通过调研，多数地区明确了选任标准，优先聘用那些经验丰富的社会律师或法律援助律师，并且这些律师在执业生涯中不能有不良记录，同时，值班律师的身份确定后，要时不时地进行业务培训的开展以使业务能力有所提升；对于违反值班纪律的值班律师，在调查核实之后，司法行政机关要对其进行清退处理。其次在值班律师的管理上，还有相关的值班表，值班表按照实际情况由法律援助机构根制定，值班表上按照顺序制定了不同时间的值班律师，所以，值班律师要严格按照值班表进行值班，同时为了保证值班律师的服务质量，制定了值班律师质量评估机制，与奖金相挂钩。最后在值班律师的监督上，司法行政机关对于值班律师的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督，并建立了值班律师奖惩机制，对于表现优异的值班律师给予表彰，对于违反纪律的值班律师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1.2 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值班律师制度的参与情况

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参与情况也是了解当前司法现状的一个重要途径。在裁判文书网上，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作者将所有属于认罪认罚范畴的案件总量均搜索出

^① 司法部政府网，《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发布，http://www.moj.gov.cn/news/content/2020-09/04/bnyw_3255441.html, 2020.

来,并在此基础上检索值班律师参与的数量,以观测值班律师制度在认罪认罚制度中的适用比例,同时从地域、法院层级、裁判年份、罪名、刑期、适用程序等多个角度进行简要分析,以期对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值班律师制度的参与现状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一、适用比例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从2016年9月开始推行并实践,已经在裁判文书网堆积了一些数目的例子,截止至2021年3月18日,通过搜索关键词“认罪认罚”总共查找出1196939份的认罪认罚案件文件(其中未签署具结书的也包括在内),同样通过搜索“认罪认罚具结书”等关键词语查找出相关案件文书共327880份。在这些法律文书中,涉及值班律师参与的案件一共有32638件^①。通过上面的数据,我们可以得出值班律师参与认罪认罚案件的比例大约在10%左右。这个数字无论是从其本身还是相较于其他国家来说,都处于一个较低水平。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值班律师制度是一个新型司法制度,虽然已在全国推广开来,但是部分司法机关依然对其持谨慎态度,适用率较低;二是值班律师制度仍存在一些尚待完善之处,如部分实质权利的行使存在阻碍、部分权利规定空白等,这就造成了当班律师在执法推行中的实际性和通用程度的减少和下降;三是我国律师的总体数量不能满足人口发展的需要,值班律师的数量更是难以招架呈“井喷状”增长的认罪认罚案件,“案多人少”的矛盾凸显,成为值班律师参与率较低的主要因素。以上原因对于我国值班律师制度的深入推广、细化完善及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值班律师制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适用地域、法院层级及裁判年份^②

表 1-1 值班律师制度适用的地域情况

地域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南	华中	西南	西北
件数	3407	208	14895	5060	2412	5996	685

表 1-2 值班律师制度适用的法院层级情况

法院层级	基层法院	中级法院	高级法院
件数	31659	998	6

表 1-3 值班律师制度适用的裁判年份情况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件数	134	688	9576	20925	1331

笔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关键词的方式,汇总出上面的表格,从中我们可以看

^① 中国裁判文书网,高级检索“认罪认罚”、“认罪认罚具结书”、“值班律师”,<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217BMTKHNT2W0/index.html>,2021.3.18

^② 中国裁判文书网,高级检索“认罪认罚”、“认罪认罚具结书”、“值班律师”,<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217BMTKHNT2W0/index.html>,2021.3.18

到值班律师制度在适用地域、法院层级及裁判年份等方面的一些基本情况。关于值班律师制度的适用地域，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以江苏省最为密集，其值班律师参与认罪认罚案件所占比重几乎达到了总量的五分之一；适用最少的区域为西北地区和东北地区，不足参与总量的三十分之一；其他区域案件数量差距并不悬殊。总体而言，值班律师制度在适用区域上呈现“东多西少、南多北少”的趋势，这反映出值班律师制度的发展还需要进一步的均衡。关于值班律师制度适用的法院层级情况，通过图表可以看出，绝大多数值班律师参与的案件集中在基层法院，中级法院和高级法院值班律师参与较少，这反映出值班律师制度适用于情节一般的认罪认罚案件，而对于较为严重的犯罪则适用较少。关于值班律师制度适用的裁判年份，从2017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行以来，截止到2021年3月18日，值班律师参与的案件数量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这说明值班律师制度已被广泛应用于认罪认罚案件之中，其适用的增长也说明值班律师制度具有一定的优越性。

三、适用罪名、刑期及程序

笔者以区域和基层法院为抽样标准从七大地区中各抽取了一个案例进行提炼总结，表格汇总如下：

表2 值班律师参与案件的基本情况^①

案件	罪名	刑期	程序
刘计良故意伤害案（华北）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一年，缓期一年	简易程序
高某交通肇事案（东北）	交通肇事罪	有期徒刑一年，缓期一年	简易程序
孟某危险驾驶案（华东）	危险驾驶罪	拘役一个月十五天	普通程序
张锦朋开设赌场案（华南）	开设赌场罪	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缓刑三年六个月	简易程序
彭伟、陈少锋盗窃案（华中）	盗窃罪	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普通程序
昂贵祥危险驾驶案（西南）	危险驾驶罪	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	速裁程序
阿里巴巴·牙生容留他人吸毒案（西北）	容留他人吸毒罪	有期徒刑九个月	简易程序

通过对表格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下列结论：关于值班律师制度适用的罪名上，主要以危险驾驶罪、故意伤害罪、盗窃罪等轻微刑事犯罪为主，这类罪名在司法实践中往往较为常见，且案件情节较为清晰，通过值班律师的参与可以有效俭省法律资源，提高起诉效果，使司法机关更加专注于困难复杂的案件中去。对于值班律师加入认罪认罚案子的服刑期间上，一般以缓刑、管制、拘役、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较轻刑罚为主，主要是由于被追诉人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不大。在认罪认罚案件适用的程序上，多执行简单和迅速的程序，当然如果案件情节复杂也存在适用普通程序的情况。综上所述，值班律师制度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适用广度还需进一步延伸。

^① 中国裁判文书网，高级检索“认罪认罚”、“认罪认罚具结书”、“值班律师”，<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217BMTKHNT2W0/index.html>, 2021. 3. 18

3.2 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值班律师制度存在的问题

当下的认罪认罚从宽政策逐渐成为舒缓“案多人少”法律问题的重要形式。值班律师制度的推行和运用也因此具有了相当的现实意义。一方面，它遵循了我国宪法中“保障人权”的原则，弥补了我国传统法律援助制度存在的弊端，使更多的公民能够在司法程序中得到及时的法律帮助；另一方面，值班律师制度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适用也顺应了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潮流——由法官主导走向平等对抗，与当前的司法现状相切合。但是，在评估值班律师制度光明前景的同时，探寻其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可忽视。就目前运行现状而言，总体是向好的，尤其是《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的颁布，弥补了值班律师制度诸多漏洞和缺陷。但是由于两种制度推行的时间较短，理论的研究及实践的进展并不深入，难免存在不足之处。笔者通过对运行现状的分析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研读，总结出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存在以下问题。

3.2.1 值班律师的身份定位尚待明确

明确值班律师的身份定位有利于保障其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展开更加有效的法律帮助。除了官方对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者”的身份定位外，各路学者对值班律师的身份至今仍有讨论，主要集中于法律帮助者说、辩护人说和准辩护人说。这些关于值班律师的身份定位之争，不仅充实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研究框架，也推进了值班律师在司法实务中发挥实质性作用。

一、法律帮助者说

值班律师角色定位在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过程中便可见一斑。在一稿审议过程中，赋予了值班律师代理申诉、控告的职能，而该职能在二审稿被删除，值班律师成为“辩护人”的可能性大大降低。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解释中提到，值班律师相当于“急诊科的医生”，其设立的目的是为了提供及时的法律帮助。遵照新修刑事诉讼法及值班律师制度的规则，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主要工作包含提供专门的咨询、提供诉讼程序的选择、帮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参与量刑协商、辅助法律援助申请、释明认罪认罚的性质和后果、现场对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认罪签名实现目睹等八项具体机能，也并不承担出庭辩护职能^①。因此，在现行法律体制下，社会发展的主要方向将值班律师变成了“法律帮助者”，在司法实践中值班律师所具有的官方性、应急性、初步性等法律帮助者的特点，也受到司法机关的推崇。

将值班律师角色定位为法律帮助者受到一些学者的拥护，其中吴宏耀教授开门见山的提出，值班律师的司法援助具有时效性，其只是相似于急诊科医生的角色，所以不应该让其承担过多的辩护工作；蒋宏敏教授将值班律师与辩护律师进行对比后认为，辩护

^① 刘炜.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值班律师有效帮助研究:[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上海师范大学, 2020: 29.

律师跟值班律师的身份并不一样，他们在诉讼程序中分别承担不同的职能，对于值班律师来说，他承担的是早期的、临时的法律帮助而不是司法辩护^①。

二、辩护人说

虽然立法上倾向于将值班律师定义为提供及时法律帮助的法律帮助者，但仍有一大批学者认为当前值班律师所具有的有限法律帮助职能只是辩护制度改革的初步规制，在以后的认罪认罚案件中，值班律师的职能将逐渐向辩护人靠拢，最终实现值班律师辩护人化。

针对辩护人说，各路专家学者从不同角度进行了阐释。顾永忠、李逍遥教授认为，值班律师的特点就是参加诉讼的形式不一样，但在工作属性和服务内容上，它们是一致的，都是辩护律师的一部分^②；学者杨波立足于传统诉讼模式认为，当代案件起诉范围依旧是控辩审三方，值班律师不仅是其中的一方，还是属于辩护方并带有辩护的功能；有的学者通过实质分析认为，在刑事诉讼的步骤中值班律师轨制是十分重要的，它并非与刑事辩护制度相抵触，事实上，辩护律师基本的工作之一就是值班律师给予司法援助的行为；还有的学者阐释了值班律师作为辩护人的必要性，他们认为只有让值班律师拥有辩护的权利，才可以真正明确自己的地位，才可以从律师的角度实际出发，剖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罪与非罪，保护被追诉人的终局利益和过程利益；在值班律师成为辩护人的渠道上，陈瑞华教授认为，应该对目前的值班律师机制进行对应的改革，使值班律师制度与指定辩护制度相衔接，确保每一个被追诉人均能获得律师辩护的机会^③，学者韩旭也认为，为了更加完善的保护被追诉人的利益，应该将目前的“权利配置型”值班律师形式更改为“强制辩护型”辩护人形式。

三、准辩护人说

有部分学者支持值班律师的“准辩护人”的定位，即在不同阶段赋予值班律师不同的身份。第一，在侦查与起诉过程中给予其“法律帮助者”的身份，以提供快速有效的司法援助；第二，在审讯过程可以有条件的更改成“辩护人”，使其具有辩护职能，同时不受签订委托合同的约束。

诸多学者分别从不同方面进行阐述。吴小军教授通过分析定义认为，由于无需要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所以很难将值班律师定义为辩护律师，但是可以赋予值班律师“准辩护人”身份，这是最基本且与理论体系不冲突的应对方式^④；有的学者结合当前的司法现状提出，值班律师制度是一项符合国情的法律援助制度，有利于完成法律援助全覆盖的进程，很重要的一步是将值班律师的司法帮助功能和辩护律师的辩护功能相互衔接。在值班律师成为“准辩护人”的必要性上，有学者指出，因时制宜，做好值班律师的身

^① 蒋宏敏、田娜西、刘瑶等.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及辩护意见采纳情况实证研究（上）——以四省（区、市）1203份判决书为研究对象[J]. 中国律师, 2016(11):74.

^② 顾永忠、李逍遥. 论我国值班律师的应然定位[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20(4):84.

^③ 陈瑞华.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若干争议问题[J]. 中国法学, 2017(1):45.

^④ 吴小军. 我国值班律师制度的功能及其展开——以认罪认罚制度为视角[J]. 法律适用, 2017(11):111-113.

份转化,更加符合现实的需要,有利于快速推进司法帮助全方面的现实开展,保护被追诉人的利益^①;在值班律师变成“准辩护人”的改变途径进程上,有学者认为,理应把前面的法律帮助和后面的辩护有效的合在一起,两个阶段不能有断层,如果后期委托或者指定了辩护律师,值班律师应与其做好材料的移交,如果应对前期后期紧密联系的案子,可以直接要求当值班律师兼当辩护人。

3.2.2 值班律师的部分实质权利受限

一、会见权规则过于粗糙

会见权是律师在享有阅卷权之前了解案件的主要途径,特别是对承办认罪认罚案件的值班律师来说,值班律师及时会见当事人,与其进行充分沟通,对于保障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及其他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②。按照当下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规定,值班律师开展案件具体工作时,可以依据当事人的申请经过有关司法部门的同意后进行当面的会见。上述规定明确赋予了值班律师的主动会见权,为其法律帮助职能的实现提供了捷径。但是,现行法规仅用短短数字规定了会见权的享有,而对于如何细化行使会见权以达到实际效果则缺乏相应的规则。在司法实践中,粗糙的会见权规则产生了下列问题:

首先,通过对试点的调研发现,由于会见权并没有详细规定行使的场所位置问题,在司法实践中部分看守所把值班律师的办公场所安置在了看守所以外的地方,从而使得值班律师在进行实际工作时因地理距离的原因产生了不小的阻力^③。在看守所设置值班律师办公室的目的是为了让值班律师更加畅通的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当面交流,从而及时的了解被告者的诉求,给予其所需的帮助,而工作站与监所分离的做法无疑会给会见权的行使增加不必要的负担,比如在会见权申请、资料审核等方面增加额外的手续^④,无形中损害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效率价值。其次,值班律师的主动会见权需经办案机关的允许,但是允许的范畴没有一个客观的标准,这导致了值班律师在办理部分认罪认罚案件过程中会见权的行使容易受到刁难。在司法实践中具体表现为:有的司法机关肆意延长审批期限,增加审查流程,值班律师因时间问题只能仓促会见,帮助效果大打折扣;有的司法机关则以案件存在保密信息为由,在值班律师行使会见权时采用录像、录音等方式予以“监督”。以上做法阻碍了值班律师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间的有效沟通,难以保障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甚至会会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造成损害。

二、阅卷权的行使介入迟缓

^① 任建新. 认罪认罚案件中值班律师之功能发挥[J]. 呼伦贝尔学院学报, 2020, 28(1): 63.

^② 王瑞剑. 律师帮助权视野下的值班律师权利探析——以认罪认罚案件为视角[J].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7, 30(3): 24.

^③ 郑未媚. 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J]. 政法学刊, 2018(2): 20.

^④ 任建新. 认罪认罚案件中值班律师之功能发挥[J]. 呼伦贝尔学院学报, 2020(1): 59.

阅卷是司法工作人员及律师了解案情最基本、最权威的途径，尤其是对于体制外的律师而言，只有在阅卷的基础上才能实现与控审方的信息对称，因此赋予值班律师阅卷权是保障控辩平衡、实现实质正义的前提。《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规定了律师有阅读案件相关材料的权利，且提出辩护律师可在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行使阅卷的权利。与之相衔接，2020年新颁布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明确表示，值班律师要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之后方可查询相关案件信息。该条款的颁布，赋予了值班律师的阅卷权利。从法律内部逻辑看，作为部门规章的值班律师制度与作为基本法的《刑事诉讼法》衔接似乎没有问题，但是一味的讲求顺应而忽视值班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及时性，也存在一定不足之处。虽然值班律师可以依法行使阅读案件材料信息的权利，但是阅卷权行使的时间点不适当，法律帮助的效果便会大打折扣。就当下值班律师阅卷权的行使而言，介入时间较为迟缓。

一方面，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背景下，受理案件的值班律师作为专业法律人士，可正当、高效的为其提供基本的法律服务。当事人由于自身知识的局限，往往对何为认罪认罚、是否选择认罪认罚及如何认罪认罚缺乏理性的认知和判断，其合法权益容易被侵犯，此时值班律师的及时介入显得尤为重要。依照《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阅卷权的行使需要在检察院审查起诉之后，而认罪认罚在侦查阶段便可以适用，这中间便出现一个断层。即使值班律师能够从案件嫌疑方、被告人的口中了解案情，但是当事人的陈述往往带有较强的主观色彩，而最为客观的阅卷权需审查起诉之日才能行使，使得值班律师在未客观了解案情的情况下做出的法律帮助效果并不理想。此外，值班律师不同于我们认知上的辩护律师或者法律援助律师，及时介入是其工作的特殊之处，而在值班过程中值班律师经常面对多个罪名案情完全不同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此时只有提前了解多个服务对象的真实案情，才能在比较集中的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而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普遍适用的当下，值班律师阅卷的工作量大大增加，《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中制定的一系列针对律师进行案件信息阅读的规定并没有给值班律师预留充足的时间去了解案情，对法律帮助的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在场权流于形式

在场权对于保证值班律师正常行使自身职能，保障被告人的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最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均规定了值班律师在场的权利，即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具结书的签署一定要有值班律师在场监督。值班律师在确定被告人认罪认罚是出于自愿，且检察院所给出的量刑幅度符合法律规定，自身也对该案件也表示认同的，应当在具结书上签字。此规定为值班律师开展具体工作、进行法律监督提供了一定的便利，但是立法的不完善容易导致在场权流于形式，难以发挥实际效用。

首先，具结书签署阶段，值班律师见证时间的紧迫性使在场权逐渐流于形式^①。具结书的相关内容应当是值班律师在与被追诉人沟通、与司法机关协商拟定的，而在司法

^① 国家检察官学院刑事检察教研部课题组. 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情况观察[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8(6):133-134.

实践中，由于部分刑事案件繁琐复杂，且值班律师在规定期限内承办的认罪认罚案件较多，导致其在没有接触案件事实的情况下便匆匆签署具结书，很难对案件提出实质性的意见。此外，有关法律法规仅规定了签署具结书时的在场权，对于侦查、起诉、审判阶段的在场权却只字未提，有些地方司法机关为了达到快速了结案件的目的，于具结书签订当日才通知值班律师到场。这般急促的情况下，值班律师要完成案情详情的了解、法律咨询等多项工作，往往是不现实的。其次，值班律师易忽视量刑协商的过程，使在场权流于形式。学界普遍认为，在场权不应仅限于见证具结书的签署，还应在量刑协商时进行参与。在司法实践中，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者的定位容易使其沦为司法机关的配合者，片面接受司法机关之意参与案件的审理，使得被诉讼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受到较大程度的损害。同时，由于近年来案件数量的增加，值班律师的工作量加大，很多值班律师仅对自己负责的认罪认罚案件进行表面分析，很少做到细致全面的了解实情。特别是部分案件经浅层了解觉得实际情况清晰明了，可以对其作出定罪量刑的判决，其实通过对案件细化分析，就可能发现该案在罪状、刑罚的判定等方面存在有失公允的地方，原先毋庸置疑的“铁证”也会有所松动，从而使其成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疑罪或无罪案件。最后，值班律师对具体案件的细节把握不到位，使在场权流于形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的主观认识、特定行为等细节会对其定性产生重大影响。在法律规则中仅要求签署具结书时在场，对于值班律师对案件细节的掌握标准并未明确规定。众所周知，决定所受刑罚的标准有很多，就犯罪而言，会受社会环境、犯人认罪情况、是否悔过等因素影响，各类因素如有一点与实际情况相违背，都可能影响量刑的结果，进而影响认罪认罚的效果。

四、调查取证权规定空白

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赋予值班律师调查取证的权利。从长远看，制度层面值班律师调查取证权的空白，对于其法律帮助效果的实现十分不利，加大了值班律师充分发挥职能的难度。从学理上分析，调查取证权是律师行使权利的主要方式，在调查案件事实、搜集相关证据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一项诉讼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应当与诉讼原理规则相适应，需要遵守证据裁判原则。证据裁判原则，顾名思义，以证据作为裁判的标准，在经过举证、质证、辩论后，审判人员会对案件关键性信息的可靠性、联系程度、正规性给出内心所认定的最终判断。值班律师功能发挥的重心一般在庭前阶段，似乎与证据裁判规则并无关联，但是作为核心的证据恰恰是来源于庭前阶段，在证据的收集过程中值班律师的参与必不可少，因此调查取证权的赋予具有一定意义。而在当前值班律师的职能列表中，并没有调查取证权的“一席之地”。

究其根本，还需从证据裁判原则论起：既然证据是庭审的核心关键所在，那么依靠会见权从被追诉人那里得来的主观叙述以及通过阅卷权从控方那里得来的单方陈述均没有证据本身对案件事实的证明力大。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同样如此，值班律师仅靠口头或者书面上获得的基本信息也很难发现案件存在的疏漏之处，难以在侦查和起诉阶段针

对具体罪名及量刑幅度起到强有力的协商说服作用。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初衷则是试图通过庭审前沟通协商的方式从而达到快速准确定罪量刑的目的，如若调查并搜集证据这一权利没有充分行使，就会违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本意。此外，当前学界存在着是否只有辩护律师才享有调查取证权的争议，其支持者认为调查取证权是辩护职能的一部分，仅辩护律师可进行辩护，值班律师只能提供工作范围内的法律援助，不可越权行使辩护这一职能，因此不能享有调查取证权；反对者则认为，调查取证权是律师固有的职能之一，值班律师同样是律师的一种，应当赋予其调查取证权。其实追本溯源，在于值班律师的定位问题。定位不明确，调查取证权的设置也将遥遥无期。综上所述，从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认罪认罚过程中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免受不必要侵害的角度出发，还是有必要赋予值班律师一定范围内的调查取证权。

五、出庭辩护权未有序衔接

纵观认罪认罚及值班律师制度相关法律条文，值班律师的工作职能中没有出庭辩护这一项；于司法真实案例中，也并未有过值班律师为委托方进行当场辩护的实例。由此可见，中国的值班律师未被法律赋予正当的出庭辩护权利。其实该规定也不是毫无正当依据的：当前我国刑事案件律师参与辩护（包括委托辩护方式和指定辩护方式）的比率较低，这说明了律师辩护体系存在一定问题。如果要求值班律师必须提供出庭辩护服务，那么将会给本就不完善的刑事辩护体系造成更大打击，由此使得诉讼流程杂乱无序，同时使刑事司法资源的被利用率极低。在此情形下，不单单是认罪认罚案件中的被告人得到法律援助的时间大大推迟，甚至让可以走普通司法程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自身正当权益都无法保全。此外，认罪认罚的案件主体对犯罪事实、证据材料、量刑标准等表示了认可，达到了诉讼的标准，特别在可借助速裁程序的认罪认罚案件中，直接跳过了法庭调查与当庭案件辩论阶段。由此，值班律师主要在庭前阶段发挥其实质作用，在庭审中则发挥的空间很小，所以值班律师不具备出庭辩护权是有一定道理的。

但是从长远考虑，值班律师应当被赋予出庭辩护权。值班律师即使没有辩护律师的相应职能，却拥有替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基本职责，为了更加快捷有效的保障自愿认罪认罚当事人的正当权益，探究一定条件下值班律师角色向辩护律师角色的转化成为核心要点。在英国，法庭值班律师能够在职责范围内替无委托律师和律师无法及时赶到的授权人在第一次开庭提供出庭辩护帮助；在澳大利亚，对于紧急的被告人同时可能面对刑罚惩处的情况时，值班律师能够获得提供出庭辩护帮助的职能。但是就我国目前的司法现状而言，只通过相关制度不承认值班律师出庭辩护的情况存在，并没有使值班律师转变成辩护律师的相应规则。根据现行法律可知，认罪认罚应用于各种形式的案子，惩处的范围广泛，可以由不判处刑罚延伸到判处死刑。在如此宽泛的量刑幅度内，假如认罪认罚的当事人没有委托辩护律师同时由于条件不具备也无法指定辩护，那么在庭审中将严重削弱被告人的辩护能力。此外，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在庭前阶段已经对罪名和刑罚表示认可，法官在庭审中一般只进行形式审查，以尽可能快的速度完成判决，相对于非认罪认罚案件而言，被告人的辩护权行使十分有限。在如此快速的诉讼流程下，

为了保障控辩审三方的平衡,值班律师的有效帮助不可或缺,以避免被追诉人盲目认罪认罚而损害自身的正当权益。有学者提倡,将来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要把庭审的重心放在当事人认罪认罚是否自愿这一前提上^①。该论断符合当前庭审实质化的要求,值得推广。而庭审实质化要求法官必须开庭审理,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流程及具体的庭审状况作出相应裁判,在这一系列繁琐的诉讼流程中,如果仅靠没有专业知识的被告人去应对而没有职业律师的帮助,其辩护权很容易成为摆设。因此,值班律师身份向辩护律师身份的适当转化便成为保障被追诉人辩护权的核心所在。

3.2.3 值班律师工作保障尚待完善

一、值班律师资金保障不足,发放标准存在缺陷

值班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资金报酬是由国家财政支持的,因此财政投入的多寡与值班律师工作的积极性密切相关。新出台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分别从补贴标准和经费发放两个层面进行了相应规定:针对补贴标准,通过司法行政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合理因素酌情设立补贴准则,算进政府预算保证运行,针对办理此类案子的值班律师的补贴,因地制宜依照案件数量或者时间计算;针对经费发放,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情况,按规定支付相应补贴。以上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当前值班律师经费保障的空白,但是条文规定过于笼统,难以有效解决司法实践中值班律师资金保障不足的问题,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积极性仍然不高。

在司法实践中,值班律师资金保障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补贴标准普遍较低。虽然《工作办法》要求合理制定值班律师补贴标准,但是合理性向来是一种偏主观色彩的表述,在司法实践中仍然存在补贴标准较低的现实。即使值班律师的物质补贴每年不断提高,但是与普通辩护律师的薪资还是存在一定差距。拿德州市来举例,德州市规定值班律师的补贴一天为二百元,在应对交通、住宿等工作开销上有些捉襟见肘^②。在此情形下,一些社会律师不愿意参与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来,一些值班律师对于认罪认罚案件缺乏办案热情,往往敷衍了事,法律帮助效果差。此外,《工作办法》规定补贴标准可以按件或者按日计算,有人据此认为推行按件计算会提高值班律师的待遇,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值班律师每天要接多个案件,其服务内容并不具有连贯性,很难像传统的法律援助那样按件计费,所以大部分地区按天计费,按件计费流程复杂,缺乏实用性,不宜推广。二是经费发放缺乏具体流程。当前值班律师的经费纳入了财政预算,并且在法律援助总的经费中设立了值班律师专项经费,从制度层面强化了律师的经费保障。但是在司法实践层面,专项经费如何发放缺乏统一的标准,容易出现经费发放混乱、不发少发的局面,严重挫伤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积极性。

二、值班律师数量不足,准入渠道狭窄

^① 陈瑞华.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若干争议问题[J]. 中国法学, 2017(1): 38.

^② 康克琳. 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值班律师问题研究: [硕士学位论文]. 山东: 青岛大学, 2019: 16.

在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值班律师体制建立的目标是提高被追诉人的劣势地位，在迅速的诉讼过程中保证控辩审三方的和谐稳定，因此值班律师体制是认罪认罚体制的附属制度。如果认罪认罚从宽体制可应用于各种案子，那么附属的值班律师制度也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案件。与传统的法律援助相比，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不受刑期、财产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而值班律师制度所涉及的案件范围广、数量多，需要一定数量的值班律师维持其运转，此时值班律师的人员保障至关重要。然而，司法实践中却存在比较严重的人员不足状况。

数年来，我国刑事案件的总体辩护率一直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这背后反映出我国律师数量不能满足司法实践需求的现状。律师的总体数量少，其中的值班律师更为稀缺。当前新出台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对于部分区域律师资源不足的状况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规则，可以通过法律援助机构在全省、全市范围内统筹调配或者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值班律师工作的正常运转。上述规定在短时间内确实能够起到缓解值班律师不足的状况，但是并非长远之计，毕竟一个地区的律师资源也是有限的。我国的律师资源总体上处于匮乏状态，再加之近些年来我国刑事案件数量呈快速增长趋势，一味采用调配、购买的方式，值班律师终将不堪负重。此外，当前我国值班律师的资金保障制度并不完善，较低的补贴难以吸引其他领域优秀的专业律师参与其中，而准入门槛的设置又使一些需要历练的年轻律师无法进入，导致值班律师的数量无法满足案件当事人的需求，呈现出“案多人少”的矛盾。同时随着值班律师手下案件数量的增多，其提供法律帮助的服务质量也会受到影响，产生一系列不良的连锁反应。因此，如何增加值班律师数量是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

三、值班律师制度缺乏具体的工作规程

一项制度需要一定的框架规制才能更好的运行。同理，值班律师制度的顺利开展，值班律师服务质量的提升，也需要一定的监督管理体制。当前，新出台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便新增了诸多针对值班律师的监督管理条款，包括建立值班律师的准入和退出机制、设立值班律师工作质量考核评估机制以及值班律师培训制度等。上述制度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值班律师工作保障体系的不足，但是在司法实践中缺乏保障以上制度运行的具体工作规程，导致法律援助机构对值班律师的监督管理力度较弱，不利于服务质量的提升。

值班律师制度缺乏具体的工作规程，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值班律师工作的法定监督管理机构是法律援助机构，而法律援助机构最初始的职能是提供传统的法律援助律师服务，当下法律援助机构同时拥有了以上两种职权。由于缺乏具体的工作流程，提供法律帮助职权的注入容易在传统法律援助律师与法律帮助律师的选派上出现混乱。在法律援助人员目录里，一些值班律师同时是狭义上的法律援助律师，那么该律师在进行法律辩护和提供法律帮助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时间和身份上的冲突。比如，法律援助机构的律师在同时面对比较紧急的认罪认罚案件和法律援助案件时该如何选择？律师成为值班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未来是否可以成为法律援助律师为同一当事人

进行法律辩护等许多情形，都是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难题。其次，在司法实践中，值班律师的监督、考评及业务能力培训等工作是由法律援助机构开展的，并且同传统法律援助律师一起进行，此时便暴露出一个问题：值班律师的工作内容及方式不同于以往传统的法律援助律师，法律援助机构将两者的监督、评估、培训工作放在一起进行容易流于形式化，缺乏针对性，不利于值班律师服务质量的提高。

四、被追诉人服务反馈机制未予确立

新出台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对于值班律师工作的考核评估进行了规定，要求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值班律师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机制，针对工作出色的值班律师提供相应的奖励，针对违规乱纪的值班律师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从而保障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效果。考核评估机制的确立，有效监督了值班律师在履职过程中的行为，有利于改善值班律师的服务质量。然而美中不足的是，《工作办法》仅规定了司法行政机关的考核评估制度，却忽略了被追诉人服务反馈机制的设立。

被追诉人服务反馈机制的运用对于提升值班律师服务质量同样具有深远意义，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如果未建立相应的服务反馈机制，会使值班律师的帮助效果大打折扣。司法实践中，法律援助的直接受益者是被追诉人，最有资格评判服务质量的也应是追诉人。在尚未建立服务反馈机制的情形下，值班律师在案件激增的压力下可能仅为了达到考核的标准进行应付，此时的被追诉人几乎没有渠道对值班律师的服务进行反馈，处于“投诉无门”的状态。此外，实践中有部分律师对司法机关的“指示”言听计从，甚至不惜牺牲被追人的权益来迎合认罪认罚的标准，而被追诉人则没有一个法定的抗衡机制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建立被追诉人服务反馈机制势在必行。

第四章 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值班律师制度的完善路径

4.1 值班律师的应然定位

为了更好的实现值班律师制度设立的初衷，同时兼顾当前诉讼构造的稳定，需要给予值班律师“准辩护人”的相应定位。理由如下：

针对现在律师人员紧缺和不均的情形，把值班律师的定位为法律帮助者，具有一定的适时性，但是从长远分析，存在诸多不合理之处：首先，在此类案子中值班律师享有的权利非常有限，容易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法律帮助者的身份定位难以维护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更不用说保障其他的诉讼权利。在此前提下，法律帮助者的个人定位更容易使得值班律师有以迎合司法机关，成为司法机关的辅助人，从而忽略法律服务的质量，不利于值班律师与当事人之间信任关系的构建，背离制度初衷。其次，“法律帮助”与“法律辩护”实际上是两个相互包含而非相互排斥的概念。《刑事诉讼法》要求律师应以保护当事人的有效权益为重要职责，也就是说辩护律师不仅要在罪名、刑期等实体层面提供法律意见，并且也要在申请变更方式、代为申告诉讼等程序性层面提供法律援助，而提供实体和程序的相关咨询更是律师辩护活动的应有之义。既然三者统一于律师的辩护活动之中，因此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职责是辩护职能的内容之一，定位为法律帮助者并不妥当。最后，从国际公约而言，辩护活动涵盖“法律援助”职责。根据《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十四条，“法律援助”的英文表述为“legal assistance”，该单词同时具有“法律援助”与“法律帮助”两种含义。由于律师辩护是法律援助活动的应有之义，因此不能将法律帮助和律师辩护二者对立起来。综上所述，“法律帮助者”的身份定位并不可取。

值班律师是“辩护人”的主张也不乏支持者，笔者对此不敢苟同。自权利源头而言，值班律师在源头上不可能是辩护律师。辩护律师身份的取得主要通过以下两种路径：一是接受当事人的请求，二是借助法律援助组织的指派。即使一些法律文件把值班律师唤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但并不代表其获得了指定辩护的资格。实际上，值班律师同指定辩护律师在案子审判的根据上有显著区别：第一，值班律师参加案件提供法律帮助的前提是无辩护律师的参与；其次，值班律师的介入并非像指定辩护那样专门指派，而是通过法律援助机构的值班计划；最后，值班律师身份的获得不以被追诉人的委托及同意为基础，而指定辩护则需取得被追诉人的同意。以上种种均从侧面印证了值班律师不具有辩护职能。就值班律师的参与程度而言，值班律师也不可能是辩护律师。按照《刑事诉讼法》和值班律师工作规定的相应要求，值班律师的身份有其固有的属性，主要以提供法律帮助为主，职能主要发挥在侦查起诉阶段，不太适合直接出庭参加庭审。不仅如此，最高院颁布的《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也不允许值班律师提供出庭帮助，主要考虑到防止对现行的法律援助制度体系造成冲击。此外，支持辩护人说的学

者在框架构建上也存在疏漏，他们在主张扩大权责范围的同时，并未对具体权利的行使作出详细的划分，在适用上容易造成秩序混乱的状态。综上所述，值班律师“辩护人化”虽然对于被追诉人的权利保障、辩护率的显著提升具有积极意义，但是在现行司法体制下该身份转化并不符合时宜，值班律师仍然只是被追诉人缺乏辩护律师条件下的一种补充，并不具有辩护人身份。

综上所述，把值班律师设定成“法律帮助者”不符合现在司法变革的发展前景，定位为“辩护人”则在理论上难以自圆其说，因此笔者认为将值班律师定位为“准辩护人”是当前司法实践的最佳选择：在侦查阶段，给予值班律师法律帮助人的地位，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职能提供法律帮助；在审查起诉、判决阶段，建立值班律师在满足一定条件时转化为辩护人的机制，为被追诉人提供法律辩护服务。与此同时，完善值班律师了解案情、实质协商等行为所必需的会见权、调查取证权等防御性诉讼权利。值班律师“准辩护人”的身份定位是为应对当前司法实践所作出的适时转变，将有利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一步发展。

4.2 保障值班律师实质权利行使的畅通

4.2.1 细化会见权的具体操作流程

会见权是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情况、提供法律帮助的基础，《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对于主动会见权的赋予是值班律师体制成熟过程中的重要跨步，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值班律师仅仅知道自己享有会见权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明确会见权的具体操作流程，使其能够实际应用于认罪认罚案件之中，防止由于规定过于笼统出现权利不想用、不敢用、不能用的状况。笔者认为，值班律师会见权的细化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首先，在行使会见权的场所方面，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及看守所需为值班律师使用会见权提供必要的方便，在场所的选取上应当尽量靠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地或讯问地，使值班律师能够尽快的到达，比如看守所应将值班律师办公室设置于监所内，检察院的值班律师办公室应尽可能靠近讯问室。同时，相关司法机关应做好配合工作，尽量减少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审批流程，对于一些不必要的审查建议直接取消，对于那些必要的审查建议简化，从而设置便捷的服务通道，为值班律师及时介入认罪认罚案件提供便利，真正实现值班律师与被追诉人在接触上的“零距离”。其次，在会见权行使的准入方面，会见权的行使需要经办机关的允许，这是对节约司法资源的现实考量，但是也应当看到以司法权力阻碍值班律师合法权利正当行使的风险。对此应制定一个较为客观的准许会见标准，比如以所涉嫌的特定罪名、所判处的一定刑罚或刑期作为允许会见的参考因素，在某一认罪认罚案件的具体情况满足上述条件时，应允许值班律师会见，尽量减少主观因素对会见权行使造成的干扰。最后，在会见方式方面，由于当

前疫情的影响，可以探索多元化会见方式。我们可以借鉴试点阶段的经验，充分利用互联网，采用网络电话或者网络视频的方式建立值班律师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间的连接；也可以为满足一定条件的被追诉人建立值班律师绿色通道，减短约定时间，提高认罪认罚案件的诉讼效率。无论采取何种的会见方式，都要明确以保障会见的秘密性为前提，对此可以制定一定的追责机制，对于违反规则的相关责任人进行惩罚，以加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值班律师的信任度。

4.2.2 阅卷权介入时间适当提前

既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于整个诉讼流程，那么与之相配套的值班律师制度也应适用其中。而当前文件明确将值班律师阅卷权的行使置于审查起诉之后，笔者认为此规定存在不合理之处，应将阅卷权介入时间适当提前至侦查阶段。理由如下：

就其必要性而言，在侦查阶段，值班律师只有通过行使行使阅卷权，才能较为客观全面地了解 and 掌握认罪认罚案件的基本情况和相关证据，在此查出对罪犯有用的案件情况或者证明资料，同时对里面有疑惑的情形或证据进行查明。在对案子与证据全局分析的基础上，值班律师能够依据案子的法律适用和被追诉人的定罪量刑提供十分有效的法律帮助。就其公正性而言，值班律师在侦查阶段缺失阅卷权，使得值班律师与控诉机关的有效信息掌握程度存在明显差别，不利于值班律师对被追诉人权利的保障。将阅卷权提前至侦查阶段，值班律师通过充分的阅卷可以享有与控诉方相同的基本情况和相关证据，唯有如此才能实现与控诉方的地位平等，才能与其进行有效的量刑协商，提出有针对性的量刑意见，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争取“性价比”最高的量刑结果。就阅卷权主体的特殊性而言，值班律师具有解决司法“冗余”的特殊身份，其阅卷权的行使理应得到与辩护律师相同甚至更高程度的保障。把阅卷权的使用提前到侦查阶段，符合值班律师作为认罪认罚案件中立者的定位，能够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有益的法律援助。同时由于值班律师的工作性质不同于普通的辩护律师或法律援助律师，不可能局限于对某一个被追诉人提供全程的法律服务，将阅卷权适当提前，能够让值班律师拥有更多的时间去帮助更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高诉讼效率，充分发挥值班律师制度的价值。此外，笔者建议，在阅卷权介入时间适当提前的探索过程中，为了提高认罪认罚案件的诉讼效率，可以探索更加便捷的阅卷形式，比如充分利用互联网便利，在条件允许的地区的进行电子阅卷或网络共享阅卷。

4.2.3 赋予讯问和量刑协商在场权

尽管《刑事诉讼法》和《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在新修以后赋予了值班律师更多的权利，其中包括在犯罪嫌疑人签署具结书的过程中应在场的权利，但是为了保障值班律师的在场权的有效行使，在场权的合法性不应该只被限制在监督具结书的签署过

程中。为体现法律对犯罪嫌疑人人权的充分尊重和保护，保证犯罪嫌疑人陈述违法事实的自发性和客观性，就要合理扩大值班律师在场权的适用范围。具体而言，讯问与量刑协商在场权的赋予主要体现于侦查、审查起诉两个阶段。

处于侦查阶段时，特别是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第一次审讯时，理应赋予值班律师在场权，因为这不仅是对犯罪嫌疑人的尊重与保护，更重要的是对侦查机关审讯时的见证与监督，通过在场提供法律帮助的形式，确保侦查机关的讯问合法的进行，防止出现刑讯逼供的情况，也缩小了侦查机关和犯罪嫌疑人在法律认知方面能力的悬殊，避免犯罪嫌疑人因不懂法律而产生畏惧心理，进而影响其陈述事实时的自发性、明确性和明智性。处于审查起诉阶段时，正如上面所说，值班律师行使在场权不仅体现在签署具结书时，而且在双方就认罪认罚进行量刑协商时更应彰显在场权的价值。因此检察机关在准备提审时，值班律师必须到场，一方面保证犯罪嫌疑人陈述犯罪事实时的自发性和客观性，另一方面帮助犯罪嫌疑人和检察机关就这一具体事项进行讯问与量刑协商，促进控辩双方在认罪认罚过程中能够合理从宽，再一方面监督检察机关和有关人员启动相关程序的合法性，从而保障双方协商的平等性和犯罪嫌疑人意思表示的真实性，为被追诉人争取最佳的从宽结果。由于值班律师职能的发挥主要集中在庭前阶段，认罪认罚案件的庭审阶段仅对当事人认罪认罚是否自愿及相关程序进行审查，因此赋予值班律师庭审阶段的在场权并无实质意义。

此外，在对值班律师在场权的范围进行延伸后，为确保在场权得到有效落实，立法层面应当健全程序制裁和救济机制^①。在司法机关应当通知值班律师到场而延时通知或未予通知的场合，可以规定其所得到的讯问笔录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进入卷宗材料。同时依照《公务员法》分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例如司法机关故意延迟通知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未通知的，给予更加严厉的处罚。

4.2.4 赋予值班律师调查取证权

从理论争议角度分析，诸多学者对值班律师是否应被赋予调查取证权素来存在不同的观点，从根本上来说，法律对于值班律师的身份定位不够清晰明了。如前所述，笔者将值班律师被定位为“准辩护人”。在“准辩护人”的身份定位下，值班律师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可以有条件地转化为辩护人，享有一定的辩护权利，同时“准辩护人”从字面意思应理解为“相当于辩护人而非辩护人”，理应拥有和辩护律师同等的权利，所以只要在合理的范围内赋予值班律师调查取证权，这件事就是无可厚非的。

从证据重要性角度分析，当前司法审判遵循“证据裁判”原则，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的证据搜集整理十分重要。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值班律师才能被赋予调查取证权，所以值班律师要积极有效的行使该权利，在为被追诉人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的同时，保障其正当权益不受侵犯。不同于侦查机关与检察机关的是，辩护律师在司法实践中是不

^① 郝思扬. 刑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研究——以认罪认罚从宽为背景:[硕士学位论文]. 山西:山西大学, 2018:31.

需要负证明责任的，侦查机关与检察机关对于证据的获取需要全面，既包括有利证据也包括不利证据，同时对全案负有举证责任，而辩护律师在整个诉讼流程中不负有举证责任，只需收集一些对被追诉人有利的证据，如不在场证明、有精神类疾病等，作为“准辩护人”的值班律师也可以进行借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为前提，就量刑幅度进行协商。在这个过程中，控方的取证调查往往具有进攻性，对犯罪嫌疑人是不利的，而赋予值班律师相应的权利可以起到防御的效果。如果仅控方享有调查取证权，就无法维持控辩平衡的状态，司法公正也就无从谈起。在某些情况下，部分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过度关注对被追诉人不利的证据而忽视了对其有利的证据，这极易侵害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导致司法不公平，此时若值班律师享有一定的调查取证权，就可以及时将有力证据提交上来，使被告人减轻甚至免除法律责任，防止因司法机关的错误羁押或判决发生导致冤假错案。此外，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赋予值班律师一定的调查取证权，积极探索调查取证工作由被动防御向主动防御转变，可以保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顺利运行，促进其适用基础更加完善。

4.2.5 出庭辩护权有序衔接

辩护权是被告人和犯罪嫌疑人享有的最基本的诉讼权利，辩护权的贯彻程度是衡量一个宪政国家法治水平高低的重要尺度。值班律师在一定条件下向辩护人身份的转化，对于被告人和犯罪嫌疑人来说至关重要，因为这是其通过行使辩护权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合法措施，从某种程度上说没有辩护律师参与的刑事案件意味着强大的国家公权力侵犯了弱小的公民私权利，形成了一种对抗。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维护被追诉人的辩护权至关重要，其辩护权的维护问题能否得以解决在一定意义上也影响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完善与普及的程度。当前我国还未实现刑事案件辩护律师全国分布，一般律师的出庭辩护率普遍在一个比较低的水平，同时近年来刑事案件数量不断上升，司法资源紧张等问题突显，以上客观环境使得值班律师不提供出庭辩护显得合理，然而为了维护被追诉人的辩护权能够顺利行使，这时就应该利用值班律师“准辩护人”的身份定位，探索一定条件下值班律师转化为辩护人的机制。

在转化过程中，为保证出庭辩护权的有序衔接，首先应明确值班律师向辩护律师身份转化的标准。结合对认罪认罚案件特点的探究，笔者认为标准的制定应考虑以下几个因素：一是人口年龄层次。人口年龄是区分刑事责任能力的重要指标，刑事责任能力则直接影响辩护权的实现效果，因此应对不同年龄层次的被追诉人给予不同程度的辩护权保护，对于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以及7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进行的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允许值班律师转化为辩护人出庭辩护；二是刑罚幅度设置。刑罚幅度指刑罚的范围，是反应被追诉人犯罪情节的严重程度的有效工具，犯罪情节越严重，刑罚幅度越高，越需要对被追诉人的辩护权进行保障。既然量刑幅度影响着辩护权的受重视程度，那么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等较重刑罚的被追诉人来说允许值班律师转化为辩护人进行

出庭辩护便无可非议；三是个案特殊情况。个案中的特殊情况对于定罪量刑有着重要影响，比如犯罪主体为成年的限制行为能力人、帮助犯等，应重视这些特殊情况，对于严重弱化被追诉人辩护权的犯罪情节应当运行值班律师转化机制，为被追诉人提供出庭辩护服务，保障其辩护权。另外，要在会见、调查与辩护等方面赋予值班律师更多更有效的权利，以尽可能提高值班律师与辩护律师身份衔接的切合度。

4.3 完善值班律师工作保障制度

4.3.1 加大值班律师资金投入，完善发放标准

值班律师的补贴较低一直是司法实践中面临的难题，十分不利于值班律师工作热情的培养。在当前社会，认罪认罚即可在判决时从宽处罚的制度风行，亟需加大对值班律师的资金投入，以保证其能够给予当事人以有效的法律援助。笔者建议，首先应增加值班律师的补贴标准。政府若要保障值班律师的权益，非但要把值班律师补贴算入财政预算当中去，还应当将其设为专项基金加强管理，并因地制宜，结合各地经济发展情况，明确补贴范围。同时，在加大对于值班律师经济补贴的前提下，可以探索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机制，根据法律服务的质量分梯度给予补贴，以促使值班律师形成竞争市场，以市场竞争激发值班律师服务水平的提升；其次，可以探索建立值班律师基金会。有效推进值班律师制度需要巨大的资金保障，仅靠国家财政是不够的，需要政府、企业、公众的共同发力，因此建立一个三方参与的基金会是明智之选。在资金的来源上，由政府作为牵头人，号召社会其他群体进行捐款，以自愿的方式为值班律师制度的开展提供支持，同时可以让更多律师看到这份职业的社会认可度，自愿加入到值班律师队伍中来；在管理方式上，用合约保障值班律师权益，基金会与值班律师签订合同，规定值班律师为被追诉人提供法律服务的义务，以及保障值班律师获得报酬的权利。

值班律师补贴的发放，也会对其提供法律帮助的效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补贴的及时到账，会使值班律师产生源源不断的工作动力，有助于提高法律服务的质量。鉴于当前补贴发放方面存在的问题，笔者认为应规范补贴发放流程，因地制宜制定的补贴发放标准。各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应根据本地实际制定补贴发放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建立惩罚机制，对于违反规章制度不发少发补贴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追责。

4.3.2 扩大值班律师人员范围，加强队伍建设

鉴于当前认罪认罚案件中值班律师的数量难以满足现实需求的状况，在司法实践中积极拓宽值班律师人员的范围变得尤为关键。笔者认为，值班律师范围的扩宽应从以下两方面着手：一方面，吸纳具有丰富经验的社会律师进入值班律师队伍。国外的公职律师制度在缓解值班律师数量不足的过程中发挥了很大作用，但是由于当前我国的编制安排、财政支出等公共体制已趋于固定，不具有构建公职律师制度的条件。自然，在认罪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及值班律师制度不断完善的发展潮流下，未来公职律师制度在我国可能会大有作为，但无法解决当前之需。所以，在现行法治体系下，可以允许社会律师参与其中。在社会律师的选任上，优先聘用业务经验丰富的律师，但司法实践中经验丰富的社会律师数量并不多，同时部分律师忙于社会案件的代理而无暇顾及，所以也可以考虑将一些年轻律师纳入队伍。在年轻律师担任值班律师后，应注重业务培训，可以由经验丰富的值班律师进行业务指导，前期从事认罪认罚案件辅助工作，在考核通过后独立提供法律帮助。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具有法律背景的非律师社会成员。值班律师的主要职能为为被追诉人提供免费的有效的法律援助，因此在专业律师之外，还可以发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比如聘用已退休的司法机关工作人员、高校的法学老师及法学院的优秀学生等，允许他们参与其中将大大缓解值班律师不足的局面。尤其对于律师资源匮乏的中西部地区，社会成员的共同发力将使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

扩充值班律师的数量固然重要，但是扩充后值班律师的队伍建设同样不可忽视。笔者建议，在社会律师、其他社会成员加入值班律师队伍之后，应当制定相应的工作章程以规范他们的行为，并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实践考核，对于表现优异者予以表彰，对于消极应付者予以惩戒。尤其需要注意的是，要做好对案件的保密工作，在社会律师或其他社会成员成为正式值班律师之前应当签订保密协议，以维护司法底线。

4.3.3 细化值班律师工作规程，完善监管机制

在司法实践的过程中，值班律师对于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的监督管理一般和法律援助律师的一起展开。即使二者的职能都是为被追诉人提供免费的有效的法律援助，然而他们在具体职能、工作方法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当前由于缺乏具体的值班律师工作规程，法律援助机构对两者的监管工作容易出现混淆的局面。因此，笔者建议，司法机关应该要对值班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进行区别和比较，以此开展监督与管理。具体如下：

首先，建立独立的值班律师选任制度。与法律援助律师不同，值班律师的选任更应关注律师的资质和能力，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以高标准、严要求为宗旨制定值班律师任用办法，同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值班律师的数量，以满足当地认罪认罚案件对值班律师的需求。其次，建立相互协调的选派机制。当兼具值班与法律援助身份的律师在案件参与时间上出现冲突时，应当以不同案件的紧急程度、复杂程度以及社会影响程度为标准进行选择。对于同一案件，应确保选派身份的单一性，避免出现同一个律师既是值班律师又是法律援助律师的情况。再次，制定独立的值班律师评价体系。不同于法律援助律师的单方评价机制，值班律师的服务质量可以采取多方评价的方式，由司法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被追诉人结合值班律师在具体案件中的表现进行综合评析。在评价方式上，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值班律师的法律服务记录、具结书签署率等对其提供法律帮助情况有一个大致了解；司法机关可以组成评价小组，根据驻机关值班律师的平时表现进行评价；被追诉人对值班律师的评价可以采用调查问卷的形式，以明确值班律师在

进行法律服务过程中有无违纪违规现象、是否尽职尽责。最后，为了保证法律援助机构监管的独立性，可以探索智能化监管模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将相关值班律师的选任、委派以及监督管理的规则事先输入数据库中，并积极引导法律援助机构与值班律师进行线上办公，避免线下人工操作导致工作混淆的情况。

4.3.4 建立被追诉人服务反馈机制，提升服务质量

为了促进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服务质量的提升，笔者建议设立被追诉人反馈机制。反馈机制应贯穿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始终，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首先要知道，明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基础，值班律师应明确告知被追诉人该制度的含义及其相关内容和适用结果，被追诉人只有在明知的基础上才能做出明智的选择；其次要知道，该制度的关键在于是否自愿，值班律师是否强迫当事人认罪认罚。如果进行强迫将严重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再次，值班律师是否怠于与司法机关进行协商。值班律师的一项重要职能便是代替当事人与司法机关进行量刑协商，如若值班律师在行使该职能时产生倦怠行为，就会违背了最初建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初心；最后，值班律师在协商过程中是否发挥了实质作用。实质作用的发挥体现在从宽幅度上，值班律师对司法机关的量刑建议言听计从将难以达到最优的“从宽”幅度。在对反馈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后，对于反馈不合格的值班律师，应当允许被追诉人进行更换^①。针对被追诉人提出的更换申请，不应受诉讼阶段和诉讼时效的限制，被追诉人只要发现其合法权益受到了值班律师的侵害，即使在庭审阶段也可以提出更换申请。如果被追诉人并非自愿认罪认罚，且值班律师具有不法情形时，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值班律师。在更换之后，诉讼程序的运转应该进行适当地“倒转”，返回到权利被侵害阶段进行合法权益的恢复，再重新运转。如果已经进入了审判阶段，法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将认罪认罚从宽程序转化为普通程序。

反馈机制的设立，将对司法实践中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形式化的趋势予以重创，防止值班律师成为司法机关的“见证者”而削弱其监督和协商功能，让值班律师真正站在被追诉人的角度行使职权，保障每一个被追诉人都能够在认罪认罚过程中得到从宽的结果，有效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维护公平与正义。

^① 李盈盈.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值班律师参与问题研究: [硕士学位论文]. 浙江: 浙江大学, 2017.

结语

值班律师制度是在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发展起来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主要功能在于缓解当前“案多人少”的矛盾，值班律师制度则在追求诉讼效率的过程中承担着维护控辩平衡的“重任”。因此，将值班律师制度置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进行探究更能凸显其意义。作为一项新型司法制度，值班律师制度发展迅速。从2006年河南修武县值班律师试点的开展到2018年《刑事诉讼法》出台，再到2020年《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的制定，我国律师值班制度经历了从探索到建立和完善的历程。在这个过程中，值班律师的性质逐渐明确，工作职能不断细化，保障机制逐步完备，为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顺利运行起到了促进作用，在司法体制改革中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与此同时，我们更应理性的认识到，当前值班律师制度体系并非“尽善尽美”，未来的发展仍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在此予以重申。第一，应当对值班律师有一个准确的身份定位。虽然当前司法实务界倾向于法律帮助者的定位，但随着值班律师制度的发展，有必要对该定位进行重新审视；第二，应当对值班律师的相关职能予以细化。当前值班律师的职能逐渐完善，并通过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下来，但是存在规定模糊的问题，缺乏具体的操作流程，使得会见权、阅卷权、在场权等重要职权难以及时有效行使；第三，要加大对值班律师的监督与管理，加大值班律师的工作保障。尤其在工资奖金、队伍建设方面，加大投入，确保值班律师人员充足，工作积极，为被追诉人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相信在我们持之以恒的司法探索中，值班律师制度将以公平正义为终点无畏前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发展也会更加完善和健全。

参考文献

- [1] 陈卫东.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J]. 中国法学, 2016(2):53.
- [2] 王敏远.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疑难问题研究[J]. 中国法学, 2017(1):23.
- [3] 姚莉. 认罪认罚程序中值班律师的角色与功能[J]. 法商研究, 2017(6):42.
- [4] 赵鹏. 我国值班律师制度的构建:[硕士学位论文]. 吉林:吉林大学, 2012:2.
- [5] 吴小军. 我国值班律师制度的功能及其展开——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视角[J]. 法律适用, 2017(11):108.
- [6] 滕丽娜. 英国法律援助制度的现状及其启示[J]. 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9(4):47-48.
- [7] [英]约翰·斯普莱克. 《英国刑事诉讼程序》(徐美君、杨立涛译)[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 [8] 黄斌、李辉东. 英国刑事法律援助改革及其借鉴意义——以“1999年接近正义法”为中心[G]. 《诉讼法论丛》第10卷, 法律出版社, 2005.
- [9] 桑宁、蒋建峰. 英国刑事法律援助质量控制体系及启示[J]. 中国司法, 2007(1):91.
- [10] 陈琨、朱玉玲. 英国值班律师制度对我国的启示[J]. 沈阳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20(6):720.
- [11] 程滔、杨永志. 法律援助模式多元化探究[J]. 中国司法, 2019(11):103.
- [12] 吴羽. 美国公设辩护人制度运作机制研究[J]. 北方法学, 2014(5):109.
- [13] 宋英辉、孙长永、朴宗根. 外国刑事诉讼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14] 张海粟、郎金刚. 域外值班律师制度简介[J]. 公民与法(综合版), 2017(7):27.
- [15] 左秀美. 加拿大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及其借鉴意义[J]. 中国法律援助, 2006
- [16] 石少侠、徐鹤喃. 律师辩护制度研究——以审前程序中的律师作用为视角[M].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 [17] 顾永忠、李逍遥. 论我国值班律师的应然定位[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20(4):80.
- [18] 郭捷.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比较研究[J]. 中国司法, 2018(2):103-104.
- [19] 姚莉. 认罪认罚程序中值班律师的角色与功能[J]. 法商研究, 2017(6):45.
- [20] 申惠丹. 值班律师制度:现实困境与完善路径——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视角[J]. 牡丹江大学学报, 2019(7):106.
- [21] 杨波. 论认罪认罚案件中值班律师制度的功能定位[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18(3):35-36.
- [22] 康克琳. 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值班律师问题研究:[硕士学位论文]. 山东:青岛大学, 2019:5-6.
- [23] 樊崇义. 值班律师制度的本土叙事:回顾、定位与完善[J]. 法学杂志, 2018(9):4.
- [24] 郑自文、郭婕. 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J]. 中国司法, 2006(12):77.
- [25] 韩笑. 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律师参与[J]. 湖北警官学院学报, 2019(4):42.
- [26] 左卫民. 认罪认罚何以从宽:误区与正解——反思效率优先的改革主张[J]. 法学研究, 2017, 39(3):162-163.
- [27] 贾志强. 论“认罪认罚案件”中的有效辩护——以诉讼合意为视角[J]. 政法论坛, 2018(2).
- [28] 司法部政府网,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发布, http://www.moj.gov.cn/news/content/2020-09/04/bnyw_3255441.html, 2020.
- [29] 中国裁判文书网, 高级检索“认罪认罚”、“认罪认罚具结书”、“值班律师”, <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217BMTKHNT2W0/index.html>, 2021.
- [30] 刘炜.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值班律师有效帮助研究:[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上海师范大

学, 2020:29.

- [31] 吴宏耀. 我国值班律师制度的法律定位及其制度构建[J]. 法学杂志, 2018(9):26.
- [32] 蒋宏敏、田娜西、刘瑶等.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及辩护意见采纳情况实证研究(上)——以四省(区、市)1203份判决书为研究对象[J]. 中国律师, 2016(11):74.
- [33] 顾永忠、李逍遥. 论我国值班律师的应然定位[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20(4):84.
- [34] 杨波. 论认罪认罚案件中值班律师制度的功能定位[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18(3):39.
- [35] 于青青. 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值班律师定位问题研究[J]. 辽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9(4):59.
- [36] 李盈盈.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值班律师参与问题研究:[硕士学位论文]. 浙江:浙江大学, 2017.
- [37] 陈瑞华.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若干争议问题[J]. 中国法学, 2017(1):45.
- [38] 韩旭. 辩护律师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有效参与[J]. 南都学刊, 2016(6):67.
- [39] 吴小军. 我国值班律师制度的功能及其展开——以认罪认罚制度为视角[J]. 法律适用, 2017(11):111-113.
- [40] 熊秋红. 审判中心视野下律师的有效辩护[J]. 当代法学, 2017(6):19.
- [41] 任建新. 认罪认罚案件中值班律师之功能发挥[J]. 呼伦贝尔学院学报, 2020, 28(1):63.
- [42] 申惠丹. 值班律师制度:现实困境与完善路径——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视角[J]. 牡丹江大学学报, 2019, 28(7):107.
- [43] 王瑞剑. 律师帮助权视野下的值班律师权利探析——以认罪认罚案件为视角[J].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7, 30(3):24.
- [44] 郑未媚. 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J]. 政法学刊, 2018(2):20.
- [45] 任建新. 认罪认罚案件中值班律师之功能发挥[J]. 呼伦贝尔学院学报, 2020(1):59.
- [46] 国家检察官学院刑事检察教研部课题组. 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情况观察[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8(6):133-134.
- [47] 侯东亮、李艳飞. 浅谈值班律师的定位与发展[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8(6):147.
- [48] 郑自文. 澳大利亚法律援助制度的发展[J]. 中国司法, 2007(11):101.
- [49] 陈瑞华.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若干争议问题[J]. 中国法学, 2017(1):38.
- [50] 康克琳. 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值班律师问题研究:[硕士学位论文]. 山东:青岛大学, 2019:16.
- [51] 王亚慧. 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值班律师的参与:[硕士学位论文]. 甘肃:甘肃政法学院, 2019:13-14.
- [52] 郝思扬. 刑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研究——以认罪认罚从宽为背景:[硕士学位论文]. 山西:山西大学, 2018:31.
- [53] 冀祥德. 建立中国刑事辩护准入制度理论与实践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100.
- [54] 李盈盈.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值班律师参与问题研究:[硕士学位论文]. 浙江:浙江大学, 2017.

致 谢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两年的研究生学生生涯即将终结。两年来，石河子大学以其优良的学风、严谨的科研氛围教会我认知，以其博大的包容胸襟、浪漫充实的校园生活教会我做人，让我不断地收获和成长。值此毕业论文完成之际，我谨向所有关心、爱护、帮助我的人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与最美好的祝愿！

首先，最深的谢意献给我的导师曹缅教授，感谢曹老师近两年来对我的亲切关怀和悉心指导。从论文题目的选择、研究资料的收集，到论文结构的组织、论文主体的撰写，直至最后论文的反复修改、润色，每一个环节都凝聚了导师的大量心血；在曹老师的悉心指导和帮助下最终使论文得以顺利完成。曹老师以他严谨的治学态度、渊博的知识、平易近人的学者风范、认真勤奋的工作作风，使我不仅学习了专业知识，还学到了许多做人的道理，这将成为我终身献身科研和学习的不竭动力。在此，我向我的导师曹缅教授表示深深的谢意与祝福！

其次，我要感谢研究生学习期间政法学院的各位老师，正是因为有了他们严格、无私、高质量的教导，我才能在这几年的学习过程中不断地汲取专业知识，快速地提升学习能力；感谢我的各位同学，正是因为这个集体团结友爱，志向高远，我才能在求学的道路上充满力量；感谢与我朝夕相处的室友，我们亲如兄弟、彼此关爱、相互勉励。

此外，感谢我的家人，谢谢父母对我的支持，让我有幸拥有更好的学习平台提升自己的能力，也是他们无私的爱、让我更加坚强勇敢。

最后，衷心感谢为评阅本论文而付出宝贵时间和辛勤劳动的专家和教授们，感谢你们给了我一个审视自己学习成果的机会，感谢你们对论文的指导和提出的宝贵意见！在今后的岁月里，我将加倍努力，以期获得更多的成果回报你们、回报社会！

作者简介

谢连鹏，男，生于1995年2月，籍贯山东。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就读于山东政法学院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就读于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法律（法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

在校期间发表的文章：

《从宽制度下相对方的权利保护》发表于《区域治理》2019年10月；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降低之探究》发表于《创业圈·大经贸》2020年第5期；
《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值班律师制度争议研究》发表于《休闲》2020年第8期；
《公民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探究》发表于《时代人物》2020年第9期；
《野生动物交易市场的刑法规制》发表于《科学与财富》2020年8月（下）。

获奖情况：

2020年9月于石河子大学获“2020年全国大学生职业发展大赛”校级赛优秀奖；
2020年11月于石河子大学获校级一等奖学金。

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导师评阅表

研究生姓名	谢连鹏	学制	两年
专业	法律（法学）	研究方向	刑事诉讼法学

学术评语：

值班律师制度在我国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对维护控辩平衡、提升司法效率具有重要意义。但该制度在我国的发展中仍面临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成为了影响值班律师制度的优势及预设成效实现的阻碍。该论文通过对值班律师制度的相关理论、现状及问题的分析，为值班律师制度的完善提供了一条可行之路。

该论文研究目的明确，完善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所用数据和资料具有一定的准确性。同时该论文研究工作难度较高，反映出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能通过阅读思考文献解决具体的司法实践问题。

本文思路清晰，结构合理，语句通畅。答辩报告主题明确，内容详实，表达清楚，回答问题较为准确。同时该生理论基础知识较为扎实，基本掌握了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具有一定从事研究工作的能力。

论文写作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达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水平。

指导教师签字：

2021年6月1日